

新泽西州教育厅



Lily Laux 博士
专员

Kimberly A. Murray 博士
代理助理专员
教育服务处

Nicole A. Buten 博士
代理主任
特殊教育办公室

特殊教育中的 家长权利

2026 年 6 月修订

New Jersey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PO Box 500
Trenton, New Jersey 08625 0500
(609) 376-9060
www.nj.gov/education/specialed
PTM 1506.13

州教育委员会

Kathy A. Goldenberg	伯灵顿县
<i>主席</i>	
Nedd James Johnson, 教育学博士	塞勒姆县
<i>副主席</i>	
Mary Beth Berry	亨特敦县
Claudine Keenan, 教育学博士	大西洋县
Jeanette Peña.	哈德逊县
Ronald K. Butcher 博士	格洛斯特县
Jack Fornaro	沃伦县
Ahmed Shehata	联合县
Mary G. Bennett	埃塞克斯县
Arcelio Aponte	米德尔塞克斯县
Joseph Ricca, Jr., 教育学博士	莫里斯县
James C. Williams	康登县

Lily Laux 博士, 专员

特殊教育中的 家长权利

新泽西州《特殊教育行政法规》(N.J.A.C. 6A:14) 以及联邦 2004 年《残疾人教育法》(IDEA 2004) 是确保残疾儿童在最少限制环境中获得免费且适当教育的法律。这些法律的一项重要内容是赋予家长参与儿童教育的权利。

您和您所在学区的代表将开展合作，共同负责为您的孩子制定合适的教育计划。本文件将介绍影响提供特殊教育的州和联邦法律，帮助您了解自己在特殊教育流程中的权利。掌握了这些知识，您就能做好准备，积极参与孩子的教育。

本文件由教育厅特殊教育办公室为您编制，旨在为您提供最全面且最新的信息。我们会定期修订本文件，以反映法律的变化，提供对您有用的补充信息，并以更清晰、简洁的方式呈现相关信息。

如果您在了解自身权利方面需要进一步帮助，请参阅第 42 页列出的全州家长倡导网络 (SPAN)、新泽西州残疾人权利组织 (DRNJ)、新泽西州教育厅各县级办公室以及您当地学区的联系方式。

这是根据《新泽西州行政法规》(N.J.A.C.) 第 6A:14-2.3(g)7 条规定所需的程序性保障声明。

目录

转介.....	1
决定与会议参与	1
会议通知	2
书面通知	3
母语与书面通知	4
同意.....	4
家长申请	6
使用保险	7
评估.....	7
独立评估	8
资格.....	10
个性化教育计划 (IEP)	10
向成年生活过渡	11
重新评估	12
达到成年年龄时的权利转移	12
成年跨州安置.....	12
教育记录的保密性与查阅权	13
代理家长	14
因意见分歧将孩子送入非公立（私立）学校	15
基于个人意愿（公平参与服务）将孩子送入非公立（私立）学校.....	15
解决异议	16
自愿调解	16
正当程序听证.....	18
快速正当程序听证	21
紧急救济申请.....	21
正当程序听证权	23
律师费	24
州级投诉解决.....	25
纪律处分程序.....	34
常用术语	38
资源.....	39
成年生活过渡资源	39
争议解决表格	
调解申请	
正当程序听证申请	
加快举行正当程序听证申请	
紧急救济申请	
代替宣誓书或经公证声明的申请	
强制执行调解协议申请	
强制执行行政法办公室所作裁决申请	
投诉调查申请	

特殊教育中的 家长权利

转介

什么是转介？

转介是指当怀疑某名儿童存在残疾且可能需要特殊教育服务时，向学区提交的书面评估申请。

谁可以发起转介？

- 家长
- 学校工作人员
- 负责学生福利的相关机构，包括新泽西州教育厅

如果您认为您的孩子可能有残疾，您可以向所在学区提交书面申请，为您的孩子申请评估¹。

提交转介后会发生什么？

学区必须在收到转介后的 20 个日历日内² 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进行评估。如果将进行评估，学区便会针对将采用的测试类型及其他程序作出另一项决定，以确定您的孩子是否需要特殊教育服务。如果不进行评估，学区可能就应向普通教育阶段的学生提供的干预措施或服务提出建议。

决定与会议参与

针对我孩子的特殊教育需求，决定如何做出？

关于您孩子特殊教育需求的决定在会议上做出。作为一名有残疾或可能有残疾的孩子的家长，您有权参加关于以下内容的会议：

- 鉴定（决定是否评估）；
- 评估（划定测评程序的性质和范围）；
- 归类（确定您的孩子是否符合接受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的资格）；
- 制定和审查您孩子的个性化教育计划 (IEP)；
- 对您孩子的教育安置；以及
- 对您孩子的重新评估。

您被视为由合格人员组成的跨学科团队中的一员，该团队会召开会议，以做出上述相关决定并制定您孩子的个性化教育计划 (IEP)。

¹ 就特殊教育问题致函学区时，收信人可以是学校校长、特殊教育主任、儿童研究小组主管、案件管理员或其他相关学校负责人。

² 该时间段不包括学校假期，但包括暑假。

您有权：

- 在必要时，让学校免费为您提供口译员、笔译员或手语翻译员；
- 在无法亲自出席时，通过其他方式（例如单独会议、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参加必要会议；并且
- 在资格审查会议召开前不少于 10 个日历日，收到将用于确定资格的评估报告、文件及相关信息的副本。

IEP 小组的所有成员都必须参加 IEP 小组会议吗？

IEP 小组的所有必要成员必须出席 IEP 小组的所有会议，除非您提供书面同意，允许某位必要成员缺席。在以下两种情况下，学区可能会请求您同意允许某个 IEP 小组成员缺席会议：

- 如果会议中未讨论 IEP 小组中某位必要成员负责的领域³，学区可能会征得您的书面同意来允许该成员缺席会议的部分环节或整个会议。同意请求必须随会议通知一并发送。如果您同意该团队成员缺席，则必须在同意申请表上签字，并将其交回学校。与所有征询同意的情况一样，您可以拒绝给予同意，届时该团队成员必须出席会议。
- 如果会议中讨论 IEP 小组中某位必要成员负责的领域，学区可能会征得您的书面同意来允许该成员缺席会议的部分环节或整个会议。同意申请必须随会议通知一并发送，并须包含该团队成员的书面意见。此书面意见还必须在会议召开前发送给 IEP 小组的其他成员。如果您同意该团队成员缺席，则必须在同意申请表上签字，并将其交回学校。与所有征询同意的情况一样，您可以拒绝给予同意，届时该团队成员必须出席会议。

会议通知

我将如何收到会议邀请？

为了确保您有机会参与有关您孩子的会议和决策过程，关于您孩子特殊教育的会议必须安排在您和学区双方都同意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学区必须提前足够的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您，确保您有机会参加。

会议通知中必须包含哪些信息？

会议书面通知必须注明会议目的、时间、地点及出席人员，并且：

- 告知您，您或学区可邀请其他了解您孩子情况或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出席会议，包括相关服务人员。至于该个人是否了解情况或具备专业技能，由邀请该个人的当事方（您或学区）来判定；
- 从残疾学生 14 岁起（如情况合适，也可更早），向该学生发出的通知还必须说明会议的目的是商议所需的过渡服务，并且学校将邀请该学生出席会议。

³ 例如，如果 IEP 小组会议的目的是讨论言语语言治疗等相关服务的调整，学区可能会请求让普通教育教师或特殊教育教师缺席，因为课堂教学内容没有变化，因此不会讨论教师负责的领域。

如果我无法出席，学区可以召开会议吗？

是的。学区可以在您不出席的情况下召开会议。如果学区能够提供证据证明，学区曾多次尝试通过电话或视频会议安排或邀请您参加会议，但均未成功，则学区可以在您不出席的情况下召开会议。

书面通知

我会通过什么方式获知关于我孩子特殊教育需求的决定？

您的学区将通过书面通知的方式，向您告知关于您孩子的相关决定。

当学区将采取以下行动时，必须在拟议行动实施前至少 15 个日历日发出书面通知，以便您考虑该提议：

- **提议启动或修改：**
 - 鉴定、评估与分类；
 - IEP 或教育安置的实施；
 - 向您的孩子提供免费且适当的公共教育 (FAPE)；
 - 重新评估；
- **征得同意；** 以及
- **批准或驳回**您就您孩子的鉴定、评估、教育安置或提供免费且适当的公共教育所提出的书面请求。

书面通知中必须包含哪些内容？

书面通知必须包含对学区提议的完整说明，以及关于您享有特殊教育法所赋予权利的声明。无论学区是否决定进行初步评估，除下文所列各项内容外，学区还必须向您提供一份特殊教育规则和正当程序听证规则的副本。

在发出书面通知时，学区必须始终：

- 描述其提议或拒绝采取的行动；
- 说明为何采取或不采取该行动；
- 描述曾考虑过的其他方案，并说明为何未采纳这些方案；
- 根据实际情况，说明学区在作出决定时所采用的程序、测试、记录或报告；
- 说明与该学区提议或拒绝决定相关的任何其他因素；并
- 注明您享有特殊教育法赋予的权利。

拟议行动会在何时开始？

在您对该拟议行动的考虑期（即 15 个日历日）结束后，学区教育委员会可实施该拟议行动，除非您对该拟议行动持异议，且学区教育委员会已试图化解该异议，或者您要求进行调解或正当程序听证。若在上述第 15 个日历日结束之前提出调解或正当程序听证申请，应推迟实施拟议行动。

我应在何时收到本手册的副本？

您应每年，并在以下任何情况下收到一份本手册：

- 家长要求提供副本；
- 您的孩子已通过转介进行初步评估；
- 在一个学年内，首次提出正当程序听证申请或首次提出投诉申请，并将申请提交至教育厅；以及
- 已作出采取纪律处分的决定，且该决定构成安置调整。

在其他所有情况下，学区必须向您提供一份说明，解释：

- 作为一名学生（该学生目前符合或可能符合特殊教育服务资格）家长，您享有特殊教育法赋予的权利；
- 如何获取程序性保障声明 (PRISE) 的副本；以及
- 若要了解特殊教育规定，可联系哪些机构寻求帮助。

电子邮箱

如果您的学区为家长提供通过电子邮件接收通知的服务，您可以选择以电子方式接收以下通知：

- 书面通知；
- 程序性保障通知；以及
- 与正当程序投诉有关的通知。

母语与书面通知

书面通知必须使用公众能够理解的语言，并以您的母语或其他主要交流方式提供。如果这种交流方式不是书面语言，学校必须采取措施，确保该通知通过口头或其他方式被翻译成您的母语或其他交流方式。如果您的语言没有书面形式，学区必须确保您理解该通知，并须记录您已理解该通知。⁴

学区必须在何时向我提供书面通知？

在关于鉴定、评估或重新评估、IEP 或安置的会议结束后 15 个日历日内，学区必须就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和/或所提议或被否决的任何行动向您发出书面通知。当学区就某项拟议行动征求您的同意时，也必须提供书面通知。如果家长以书面形式表示同意，拟议行动可能会提前实施。

同意

“同意”是什么？

“同意”是指您已获得所有必要信息，能够就拟议活动做出知情决定。“同意”还意味着您已理解并以书面形式同意拟议活动。因此，任何要求您提供书面同意的请求都必须包含书面通知。

同意具有即时性。这意味着，在您提交书面同意后，学区必须尽快开始该活动。

⁴ 该要求包括在适当情况下提供手语翻译。

学区在什么情况下必须征得我的同意？

需要征得您同意的情况包括：

- 在您的孩子首次接受评估之前，以确定您的孩子是否符合特殊教育资格；
- 在您孩子的特殊教育计划首次开始之前；
- 在您的孩子接受重新评估测试之前。但是，如果学区能够证明自身曾试图征得您对重新评估您孩子的同意，而您未予回应，那么学区可在未经您同意的情况下进行评估；
- 在将您孩子的记录提供给未获授权查看该记录的个人或组织之前；
- 每当您的学区想要使用您孩子参保的商业保险时；
- 当您的学区想要首次使用您孩子参保的公共福利或保险时；
- 每当您的学区希望某位必要成员免于参加 IEP 小组会议时；
- 每当您孩子的 IEP 在未召开 IEP 小组会议的情况下被修改时；以及
- 每当您同意放弃对您孩子进行重新评估时。

如果我不同意拟议的活动，会怎么样？

如果您不同意拟议的初步评估、重新评估或记录公开，且拒绝给予同意，学区将无法继续进行相关程序。如果学区想推进上述任何一项拟议活动，则必须申请正当程序听证（参见第 17 页），以获得行政法官 (ALJ) 的同意。在正当程序听证上，行政法官将裁定是否可以在未经您同意的情况下对孩子的进行评估、重新评估或公开其记录。

如果您不同意以下任何一项提议，则学区不得执行其申请：实施初始 IEP、使用公共保险（如 Medicaid 医疗补助计划）或您为孩子投保的商业保险、请求让某位必要的 IEP 小组成员免于参加会议、请求在不召开会议的情况下修改您孩子的 IEP，或者您所在学区申请免于对孩子的孩子进行（三年一次的）重新评估。如果您不同意，则学区不得申请正当程序听证来请求行政法官授予此类任何申请的同意。

在给予同意后，我可以撤回吗？

给予同意是自愿行为。您可以随时通过致函学区来收回（撤回）您的同意。撤回同意并不影响在同意给予后、撤回前已发生的行动。如果您在孩子已接受特殊教育和/或相关服务后，致函学区要求撤回同意，学区须在收到您的书面撤回申请后 10 天内，以通知形式予以答复。学区必须接受您的书面同意撤回申请，且不得通过调解或正当程序听证来试图推翻您的书面同意撤回申请。

学区可能会决定与您开会讨论同意撤回申请一事。会议必须在对书面同意撤回申请作出回应的 20 天期限内举行，且学区必须在您向学区提交书面同意撤回申请后的 20 天内向您发出通知。向您发送书面通知后，您有 15 天的时间考虑该书面通知，并可在您愿意的情况下撤销书面同意撤回申请。15 天期限结束后，您的孩子在所有方面（包括纪律问题）都将被视为普通教育学生。

如果您日后决定希望让孩子接受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则必须提交书面申请，要求对孩子进行评估。服务可能无法立即恢复。您的孩子必须先接受初步评估；如果评估认定您的孩子符合接受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的条件，您的孩子将获得一份个性化教育计划 (IEP)。在新的 IEP 制定完成“并经您同意”，且在您收到通知之前，您的孩子无法获得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

我可以撤回对孩子计划中部分内容的同意吗？

不可以。撤回同意即表示撤回对所有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的同意。您不能仅针对不希望您的孩子接受的服务撤回同意。如果您与所在学区在具体服务或服务提供方案方面存在分歧，您应申请与 IEP 小组举行会议，以商讨相关服务事宜。如果您与团队的其他成员在会议中未能达成一致，您可以采用本手册后文所述的争议解决程序来解决该争议。

如果家长撤回对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的同意，学区是否必须因撤回同意而修改该学生的档案？

不。如果家长在学生已初步获得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后撤回同意，则可要求学区修改该学生的档案，删除其中关于提供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的记载。然而，由于同意已被撤回，学区无需删除任何关于接受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的记载。

每当学区提出更改我孩子的计划或安置方案时，是否必须每次都征得我的同意？

不。服务开始后，您或学区可在 IEP 会议上提出调整您孩子的教育计划或安置方案。实施这些调整无需征得您的同意。学区必须就上述拟议的调整向您发出书面通知。

如果我不同意拟议行动，该如何阻止？

您必须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申请调解或正当程序听证（参见“母语”和“书面通知”部分）。如需申请调解或正当程序听证，您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并将其发送至教育厅和学区。本手册末尾附有调解/正当程序听证申请表。在分歧解决期间，您孩子的当前安置方案和服务将保持不变。这称为“维持现状”。

如果您不同意拟议行动，且未通过申请调解或正当程序听证的方式向学区表明您的异议，则该拟议行动可能会得到实施。

家长申请

您可以申请对您孩子的评估、资格、IEP 或安置进行调整。每当您向学校提出此类请求时，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保留一份副本用作记录。学校有 20 个日历日的时间以书面形式答复您。学校假期不计入这 20 天之中。不过，学校在暑假期间必须仍在 20 天内作出答复。答复必须包含通知的各项要素（参见第 3 页）。此外，如果需要召开会议来回应您的申请，该会议必须在收到申请后的 20 天内举行。如果您所在学区的政策允许家长通过电子邮件提交书面申请，您可以按照学校的电子邮件政策提交申请。否则，此类申请必须以书面或打印形式提交给学区。

使用保险

学区能否要求我使用我孩子的商业医疗保险、公共保险或福利，来为孩子进行评估，或获取为孩子提供免费且适当的公共教育 (FAPE) 所需的特殊教育或相关服务？

不。学区不得要求您同意使用您孩子的公共或商业保险来为孩子进行评估，也不得要求您同意使用此类保险来提供让您的孩子获得免费且适当的公共教育所需要的特殊教育或相关服务（例如：物理治疗、言语语言服务）。不过，如果您的学区提供书面通知且您表示同意，则可以使用公共或商业保险或福利。学区必须告知您，提供同意是自愿行为。⁵ 此外，每当学区使用您孩子的商业保险为您的孩子获取特殊教育或相关服务时，都必须征得您的同意；根据联邦法规，当学区首次寻求使用您孩子的公共保险或福利时，也必须征得您的同意。例如，如果学区请求在您孩子 IEP 所涵盖的学年内，使用您的保险为您的孩子提供每周一次的物理治疗，您必须在学年开始时给予同意，以便在该学年期间使用您的保险提供物理治疗服务。如果学区日后希望使用您的保险来提供另一项服务，则必须再次征得您的同意后，方可使用您的保险。

我所在的学区能否使用我的 Medicaid 福利？

您的学区可以使用您的 Medicaid 福利，以便通过特殊教育 Medicaid 计划 (SEMI) 获得资金。只有在家长已签署同意书的情况下，学区才能使用 Medicaid 福利。签署同意书不会对您孩子的 Medicaid 医疗保险产生任何影响。学区还必须每年向家长发送一次提醒，其中应介绍 SEMI 计划。

评估

什么是评估？

评估是用于确定您的孩子是否患有残疾的流程。该流程包括审查相关数据，以及对您的孩子进行各项测试、测评和观察。进行初步评估时，必须有至少两名儿童研究小组成员⁶以及其他专家⁷参与，具体视情况或根据需要而定。为确定您的孩子是否符合接受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的资格，至少需要进行两次测评。每次测评必须由接受过适当培训的人员，或凭借其专业执照或认证具备测评资格的人员进行。

何时需要进行评估？

当您、儿童研究小组的成员以及您孩子的老师共同商议并认为您的孩子可能患有残疾时，就需要进行评估。

⁵ 如果您不同意使用您的保险，学区仍必须免费为您的孩子提供相关服务。

⁶ 当怀疑残疾为语言障碍时，言语语言专家可作为两名必要儿童研究小组成员之一参与评估。

⁷ 专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言语语言治疗师、职业治疗师、物理治疗师和医生。

由非学区雇员的人为我的孩子准备的评估/测评，能否作为对我的孩子进行初步评估所需的两次测评之一？

可以。由儿童研究小组或提供相关服务（如物理治疗或言语语言服务）的人员准备的报告和测评，可作为初步评估的依据。测评和报告必须由以下人员出具：在其他公立学区（或教育服务机构、联合委员会）任职的人员；经教育厅批准的诊所或机构的工作人员；或私人执业的专业人员。该报告若要被采用，则必须在过去一年内完成，并且必须经过儿童研究小组成员或学区内其他有资格审查该报告的人员的审核。如果学区认定该报告符合州法规中关于学生评估的要求，则该报告可作为您孩子必要测评之一。

独立评估

什么是独立评估？

独立评估是指由一名非您所在学区雇员的合格人员进行的评估。如果您不认可所在学区完成的评估或重新评估，您有权申请单次独立评估。这表示您可能认为学区进行的评估存在不当之处或不完整，因此希望由其他机构来开展评估。

在申请单次独立评估时，您可以根据需要申请任意数量（无论多还是少）的单独测评。例如，您可能认为学区完成的一项或多项测评（例如对您孩子的学习测评或心理测评）存在错误，并希望由其他机构重新测评。或者，您可能认为学区在评估中本应包含某个或某些测评，但学区并未进行，例如对您孩子的医疗或行为测评。

在学区完成评估或重新评估后，如果您提出独立评估申请，您所申请的测评将由其他人完成（除非行政法官裁定不应如此）。测评完成后，在学区完成对您孩子的下一次重新评估之前，您不得要求学区支付其他独立评估的费用。因此，在提出独立评估申请时，您必须确保要求进行所有您认为必要的测评，因为您必须等到重新评估完成后，才能再次提出由学区承担费用的独立评估申请。

独立评估有哪些要求？

您无需为独立评估支付费用。公共资金会承担此费用。如果在正当程序听证过程中，行政法官要求进行独立评估，该评估也必须由学区使用公共资金进行。独立评估的要求必须与学区开展的评估相同。

如果学区认为其评估恰当，该怎么办？

如果学区不认为有必要进行独立评估，则必须在收到您申请后的 20 天内申请正当程序听证。如果行政法官裁定学区的评估恰当，则学区无需承担独立评估的费用。您有权自费进行独立评估，这一权利不会发生变化。

在我能够进行独立评估之前，我所在学区是否必须先在我申请的领域对我的孩子进行评估？

不。学区不得通过先对初始评估或重新评估中尚未测评的领域进行测评，来限制您进行独立评估的权利。收到您的申请后，学区必须告知您如何获得独立评估，或要求举行正当程序听证。

在哪里可以获得独立评估？

独立评估可由其他学区、教育服务委员会、联合委员会、经批准的诊所或机构，或符合相关认证和/或执照要求的私人执业者提供。您孩子的学校必须向您提供有关这些资源的信息。

学区能否对评估人员的选择施加限制或约束？

如果学区同意您提出的独立评估申请，则必须告知您可在何处获得独立评估。为了协助学区和家长，教育厅维护了一份经批准的诊所和机构名单。学区可从该名单中推荐该地理区域内的一些诊所或机构。家长必须能够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按照学区规定的费率，从推荐名单中获得所要求的评估。

如果您不同意从学区推荐的机构中选择，学区必须考虑您提出的更换服务提供商的请求。此外，学区必须考虑您提出的聘请评估人员的申请，即使该评估人员的费用高于学区通常为同类评估支付的费用。如果学区不同意您的申请，则必须请求进行正当程序听证才能驳回您的申请。

此类斟酌以及学区关于批准或要求举行正当程序听证以驳回该申请的决定，必须在学区收到独立评估申请之日起 20 天内作出。

在某些情况下，是否允许学区在未申请正当程序听证时，拒绝独立评估申请？

是的。如果评估要求评估人员必须持有证书和/或执照，但评估人员未持有，学区可在不申请正当程序听证的情况下，拒绝家长选择该评估人员的请求。此外，家长有权针对每次初始评估或重新评估申请一次独立评估（该评估可能包含多项测评）。因此，在完成独立评估后，或行政法官裁定不再进行独立评估后，学区可拒绝后续的独立评估申请，而无需请求进行正当程序听证。当学区再次进行重新评估时，如果家长对该评估结果有异议，可申请独立评估。

学区收到独立评估报告后应采取什么行动？

学区在就您孩子的特殊教育计划作出决定时，必须考虑任何独立评估结果，包括您自费进行的评估。然而，学区并非必须接受该评估报告，或必须将其中任何建议纳入您孩子的 IEP。在正当程序听证会上，可将独立评估报告作为证据提交。

资格

如何确定资格？

评估完成后，将根据《新泽西州行政法规》第 6A:14-2.3(k)1 条的规定，在会议上共同确定资格。

⁸如要符合接受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的资格：

- 学生所患残疾必须属于以下任一资格类别；
- 该残疾必须对学生的学业表现产生不利影响；且
- 该学生必须有接受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的需要。

学区必须在会议召开前至少提前 10 天，向家长（或在适用情况下向成年学生）提供用于确定资格的评估报告副本以及证明文件。

个性化教育计划 (IEP)

什么是个性化教育计划？

在确定您的孩子符合接受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的资格后，将召开会议来制定您孩子的 IEP。IEP 是一份书面计划，其中详细描述您孩子的特殊教育计划。IEP 应描述您孩子目前的表现情况及其具体的教学需求。IEP 必须包含详细且可衡量的年度目标以及短期目标或基准。

谁必须参加 IEP 会议？

除非根据第 2 页所述程序，经您同意后获准缺席会议，否则以下人员必须出席 IEP 会议

- 学生（在适当情况下）⁹；
- 家长；
- 如果学生正在或即将参加常规教育，则应至少有一名通识教育教师参加会议（视具体情况而定）；
- 至少一名特殊教育教师（或在适当情况下，一名特殊教育服务提供者）；
- 至少一名儿童研究小组成员；
- 案件管理员；
- 学区代表；
- 家长或学区酌情决定要求的其他人；以及
- 如果 IEP 会议将讨论过渡问题，则应邀请可能提供或支付相关服务的任何其他机构的代表；以及
- 应家长要求，为从早期干预计划过渡到学区提供的 B 部分特殊教育计划的学生指派的 C 部分服务协调员。

⁸ 患有言语和/或语言障碍的学生，仅在符合《新泽西州行政法规》第 6A:14-3.6 条规定的情况下，才有资格获得言语语言服务。

⁹ 根据规定，若学生已年满 14 岁，则必须邀请学生参加 IEP 会议，以便他们参与向成年生活过渡的规划。

您有权：

- 获得您孩子 IEP 的副本；
- 带其他人一起参加会议；
- 对 IEP 会议进行录音，前提是在会议开始前口头或书面告知其他与会人员您打算对会议进行录音；
- 在学校收到您对首次评估的同意后 90 天内，要求落实 IEP；
- 在 IEP 会议结束后，要求尽快落实该 IEP；
- 要求至少每年审查一次 IEP；以及
- 要求 IEP 小组考虑提供延长学年服务。

向成年生活过渡

什么是过渡规划？

过渡规划是一个正式、长远的协作过程，旨在帮助您的孩子顺利从学校过渡到成人世界。新泽西州的规定要求，当您孩子年满 14 周岁（或 IEP 小组认为更合适的更低年龄）时，在此相关学年的 IEP 中，开始着手制定过渡计划。在您的孩子高中毕业或离开高中之前，过渡规划将每年继续纳入其 IEP 中。

谁将参与过渡规划？

过渡规划通常涉及 IEP 小组、其他家庭成员、学校工作人员、其他机构的工作人员、雇主以及其他社区成员。每当将过渡规划纳入 IEP 时，**必须**邀请学生参加 IEP 会议，并使其成为 IEP 小组不可或缺的一员。

过渡规划包括哪些内容？

以下是年满 14 周岁及以上孩子的 IEP 中，过渡规划的关键组成部分：

- 说明孩子的优势、兴趣和偏好
- 确定学习课程（IEP 期间及之后的课程名称）
- 确定旨在帮助儿童制定或实现高等教育目标的策略和/或活动
- 说明为何需要向其他机构（如职业康复服务局、儿童照护体系、发育障碍局等）寻求咨询（信息和/或建议）
- 说明所需跨机构联系及职责

对于年满 16 周岁的儿童，其 IEP 中的过渡规划还包括以下关键组成部分：

- 根据与培训、教育、就业以及（如适用）独立生活相关且符合该儿童年龄特点的过渡测评，为该儿童制定的高等教育目标
- 为帮助该儿童实现这些高等教育目标所需的过渡服务（一套协调一致的活动/策略，包括教学、相关服务、社区实践体验、制定就业及其他毕业后成年生活目标，以及在适当情况下对日常生活技能的掌握和功能性职业评估）

有关过渡规划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本文件的“资源”部分。

重新评估

我的孩子需要多久进行一次重新评估？

除非您同意放弃三年一次的重新评估，否则您的孩子必须在上次评估后的三年内接受重新评估。如果您同意放弃三年一次的重新评估，则下一个三年重新评估周期将从您提交对放弃重新评估的书面同意之日开始计算。如果需要，或者您或您孩子的老师提出要求，重新评估可在三年期限届满前进行。但是，如果您在孩子的最近一次评估完成之日起一年内提出重新评估申请，学区可以拒绝该申请。此外，学区必须在重新评估您的孩子后，才能认定您的孩子不再属于残疾儿童，且不再有资格获得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

重新评估有哪些要求？

IEP 小组必须召开会议，审查现有数据，并决定是否需要额外测试，以确定您的孩子是否仍符合接受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的资格。IEP 小组可能会决定，无需提供任何额外信息即可确定您的孩子是否仍符合接受特殊教育的资格。作为该小组的一员，您可以对该决定提出异议，并可要求学区对您的孩子进行测评。随后，学区必须对您的孩子进行测评，以确定其是否符合资格。

学区在进行重新评估时，是否需要征得我的同意才能安排测试？

学校在对您的孩子进行重新评估时，若需进行任何测试，必须事先征得您的同意。但是，如果学校能够证明自身曾试图征得您对重新评估您孩子的同意，而您未予回应，那么学校可按计划进行测试。

达到成年年龄时的权利转移

当我的孩子年满 18 岁时，我有哪些权利？

当您的孩子年满 18 周岁时，除非法院已为您的孩子指定了法定监护人，否则特殊教育法赋予的所有权利将转移给您的孩子。您和您的成年孩子都将收到本家长权利文件中包含的所有必要通知。在您的孩子年满 18 周岁之前，学区必须至少提前三年将这些权利的转移情况通知您和您的孩子。

成年跨州安置

当在州外安置机构的学生年满 21 岁时，家长应考虑哪些问题？

在讨论跨州安置的可能性时，家长应注意：任何患有发育障碍且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之后被安置在跨州教育机构的学生，在年满二十一 (21) 周岁后，将无法从新泽西州发育障碍局获得任何用于跨州服务的资金。

教育记录的保密性与查阅权¹⁰

我可以查看我孩子的教育记录吗？

学区必须对您孩子教育记录中的信息保密。然而，保管您孩子教育记录的公立学校必须假定您有权查阅/审查您孩子的记录，除非该校已收到合法的书面通知，其中表明根据州法律，您的相关权利已被终止，例如因监护权变更或离婚等原因。

您有权：

- 要求查看有关您孩子的所有记录类型的清单，以及这些记录的存放地点；
- 查阅学区保存或使用的您孩子的任何教育记录，且学区须满足以下要求：
 - 不得无故延迟；
 - 在任何 IEP 会议或听证会之前提供查阅；并且
 - 自提出记录查阅申请之日起 10 天内提供查阅。
(如条件允许，应以书面形式提出此申请。)
- 要求对记录进行说明和解释；
- 获取这些记录的副本。学校可以收取合理的复印费，但该费用不得妨碍您查阅这些记录。学校不得就查找或调取记录收取费用；
- 在您孩子的档案中的信息被销毁之前收到通知；以及
- 同意或拒绝同意将您孩子的记录分享给任何非出于教育或法律目的而查阅这些记录的人。

学校必须记录查阅您孩子记录的人员信息，包括姓名、日期及查阅目的。您有权要求知道哪些人查阅了您孩子的记录、提供这些信息的日期以及这些信息的使用情况。

在向任何依法无权获取您孩子个人身份信息的人员公开该信息之前，学区必须获得您的书面同意（参见第 5 页）。

如果您向学校提供书面同意，即可委托他人代您接收和/或查阅相关记录。如果某条记录中包含多名孩子的信息，您可以仅查看自己孩子的相关信息。

当我的孩子成为成年学生后，我有权查阅其记录吗？

在您的孩子年满 18 岁之前，您可以查阅学校维护的所有教育记录。在孩子达到法定成年年龄的权利转移完成后，您只有在以下两种情况下才有权查阅孩子的教育记录：一是孩子在经济上仍依赖您且仍在公立学校系统就读；二是您已获得成年孩子的查阅同意。

如何修改我孩子的记录？

如果您认为以下情况属实，您可以要求学区修改您孩子的教育记录：

- 记录无关；
- 记录不准确；
- 记录不保护您孩子的隐私或其他权利；或者
- 记录属于其他不当情况。

¹⁰ 关于学生记录的规定载于《新泽西州行政法規》第 6A:32 条。当您提出查阅申请时，学区有义务向您提供这些规定的副本。

如果您要求学区修改您孩子的记录，您有权收到关于该申请的决定。学区可能会决定执行该变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您；否则，学区必须在 10 天内与您会面，以确定是否执行该变更。

如果学区拒绝执行变更，则必须将该拒绝决定通知给您，并告知您有权根据《新泽西州行政法规》第 6A:3 条的规定，向教育专员申请听证来提出上诉。

如果专员在听证结束后决定无需修改记录，学区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您，告知您有权在您孩子的记录中添加一份声明来说明您对学校记录有异议的理由。只要相关记录仍在维护中，此声明就必须留存在您孩子的记录中；且每当公开相关记录时，必须一并提供该声明。¹¹

代理家长

何时会指定代理家长？代理家长的作用是什么？

当无法确定学生的家长，或在作出合理努力后仍无法找到其家长；当州政府机构对学生拥有监护权；当学生属于州政府监护对象；或者当学生属于联邦法律所定义的“无人陪伴的无家可归青少年”时，必须为该学生指定一名代理家长。在所有与学生的鉴定、评估、IEP 制定、安置以及向学生提供免费且适当的公共教育 (FAPE) 相关的事项中，代理家长均代表该学生。

负责的学区必须制定一套方法来确定儿童是否需要代理家长，并在必要时为儿童指派代理家长。此外，学区必须在确定某名学生需要指定代理家长后 30 天内，采取合理措施指定一名代理家长。负责的学区必须确保每位代理家长符合以下标准：

- 该人员的利益不得与所代表学生的利益相冲突；
- 该人员必须具备确保能够充分代表学生所需的知识和技能；
- 该人员必须年满 18 周岁；且
- 该人不得是学区、新泽西州教育厅或任何其他参与该儿童教育或照护工作的机构的雇员。（如果学区仅因该人员担任代理家长一职而向其支付报酬，则该人员不被视为学区的雇员。）

最后，学区不得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更换代理家长；如果学区向代理家长支付报酬，该人员必须按照《新泽西州注释法案》(N.J.S.A.) 第 18A:6-7.1 条的规定接受犯罪记录审查。

¹¹ 根据关于学生记录的法规《新泽西州行政法规》第 6A:32-7.4(e) 条的规定，法定学生记录应在学生毕业、离开学区或年满 23 岁后保留五年，以时间较长者为准。

因意见分歧将孩子送入非公立（私立）学校

如果我不同意学区的课程安排，并将孩子送入非公立（私立）学校，那么费用应由谁承担？

您的孩子有权接受免费且适当的公共教育。如果您的孩子就读于公立学校，而您对学区的特殊教育计划有异议，您可以选择将孩子送入私立或非公立学校，或参加您认为能满足孩子特殊教育需求的私立学前教育计划。您需承担相关费用，除非正当程序听证能证明学区未能为您的孩子提供免费且适当的公共教育，且您所选择的学校能够满足您孩子的教育需求。

如果我打算向学区申请报销非公立（私立）学校的费用，应该怎么做？

如果您的孩子拥有由学区制定的 IEP，您可以将孩子送入非公立（私立）学校，并向学区申请费用报销。您必须在 IEP 会议上告知学区，并在您的孩子入读非公立（私立）学校前至少提前 10 天（仅排除周末）向学区提交书面通知。您必须明确表示不同意学区的 IEP、学区提出的安置方案，并表明您打算将孩子送入非公立（私立）学校就读。

如果学区在您将孩子从公立学校转出之前，已向您发出书面通知，表明打算对孩子的孩子进行评估，那么为了保障您获得报销的权利，您应安排孩子配合学区进行评估。

如果您未告知学区您打算利用公共资金安排私立机构安置，未安排您的孩子配合接受评估，或采取其他不合理行为，行政法官可能会裁定减少或拒绝支付该私立机构安置的报销费用。

基于个人意愿（公平参与服务）将孩子送入非公立（私立）学校

如果我因为偏好非公立（私立）学校提供的教育类型，而将孩子送入此类校就读，那么我的孩子是否有权从公立学区获得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

由家长送入非公立学校就读的残疾学生，并不单独有权获得若在公立学校就读本应获得的部分或全部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不过，您的孩子确实有权被转介至儿童评估小组，他们可以评估孩子是否符合接受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的资格。

如果您的孩子是参加学前教育计划的学龄前儿童，您居住地的学区有责任对孩子进行鉴定，并在适当情况下评估孩子是否符合接受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的资格。如果您的孩子符合条件，您居住地的学区将提供一项旨在为其提供免费且适当公共教育的计划。此类计划将在学生在公立学区注册后，通过 IEP 小组确定的安置方案提供。如果您因希望孩子继续参与学前教育计划而拒绝居住地学区提供的计划，您可以前往孩子参加学前教育计划的学区（可能与居住地学区相同），申请服务计划与相关服务。只有当您的孩子将接受相关服务时，学区才会制定服务计划，且该计划无需包含若您的孩子在该公立学区就读，该学区所能提供的服务水平。

如果您的孩子参与幼儿园至 12 年级的教育计划，则孩子就读非公立学校所在学区（即就读学区）的儿童研究小组将决定是否对孩子的孩子进行评估。如果需要进行评估，该小组必须免费提供测评，并确定您的孩子是否符合接受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的资格。如果您的孩子符合资格，只有在您的孩子将接受相关服务的情况下，学区才会制定服务计划。

如果我对评估结果或资格认定有异议，我有哪些权利？

如果儿童研究小组认为没有必要进行评估，或者您对测评计划有异议，您可以申请调解或正当程序听证。如果您对评估小组的评估结果有异议，您可以申请进行免费的独立评估。如果您对资格认定结果有异议，也可以申请调解或正当程序听证。（参见第 15 页和第 17 页关于调解和正当程序听证的部分。）

如果我的孩子符合资格，而我不同意提出的服务方案，我有哪些权利？

您无权申请调解或正当程序听证，就服务计划中为您的孩子提出的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提出异议。即使学区决定不提供任何服务，情况也是如此。¹²

对于与非公立学校所在学区提供的服务有关的异议，您可以提出投诉。特殊教育办公室将确定就读学区（即您孩子就读非公立学校的学区）在确定哪些儿童将获得服务以及是否正在提供相关服务时，是否遵循了适当的程序。

解决异议

如果我与学区在鉴定、评估、分类、教育安置或提供免费且适当的公共教育方面存在分歧，会怎么样？

您与学区可能会意见不一致。许多分歧都可以通过与孩子的老师、案件管理员、学校校长或其他学区工作人员沟通来解决。此外，根据州法和联邦法律，还有相关程序来处理您的问题，例如投诉处理、调解或正当程序听证。

自愿调解

什么是调解？

调解是一种在经过专业培训的公正第三方（即调解员）的协助下，讨论并解决您与学区之间的分歧的方式。

调解在何时何地举行？

调解在调解员主持的会议（讨论会）中进行，该会议可通过线上方式举行，或在参与方而言时间、地点均较为方便的条件下举行。会议将在收到书面申请后 15 天内安排。

¹² 如果您选择让孩子就读公立学校并申请 IEP，您有权申请正当程序听证，对 IEP 中的计划和服务提出异议。

调解员是如何选拔的？

调解员并非由州教育机构雇佣。他们按轮换制选拔。在特殊教育办公室收到调解申请后，将由下一位有空的调解员主持调解会议。

谁可以申请调解？

如果出现分歧，您或学区均可申请调解。

调解费用是多少？

调解服务对您和学区均免费。

如何申请调解？

您可以向以下地址提交书面请求：	调解申请必须：
特殊教育办公室主任 新泽西州教育厅 P.O. Box 500 Trenton, New Jersey 086250500 osepdisputeresolution@doe.nj.gov	说明问题（异议）； 指明所请求的救济（解决方案）； 并 证明已将该申请的副本发送给学区。

本手册末尾附有一份可用于申请调解的申请表。请注意，使用该标准表格并非强制要求；但提供所要求的信息将有助于加快处理您的申请。

家长能否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方式提交调解申请？

特殊教育办公室通过其维护和监控的电子邮箱地址，以电子方式受理调解申请、正当程序听证申请以及紧急救济申请。该电子邮箱地址用于提交申请。填写完整的申请书必须保存为 Adobe PDF 文档，并作为电子邮件附件发送至以下地址：osepdisputeresolution@doe.nj.gov。

Adobe Acrobat Reader 是一款文档阅读软件，可以[免费下载](#)。请注意，关于执行调解协议或执行行政法办公室所作最终裁决的申请，可通过电子邮件或普通邮件提交至特殊教育办公室。

我可以带一名倡导员或律师参加调解会议吗？

您可以带一名倡导员和/或律师一同出席调解会议来协助您。即使您没有带律师出席调解会议，学区也可以带律师参加。

调解期间我的孩子会怎样？

从收到正式的调解申请之日起至调解结束为止，除非您与学校就变更事宜达成一致，或者您或学区申请了紧急救济（参见第 20 页）并获得行政法官批准，否则您孩子的分类、课程或安置方案不会发生更改。

如果达成协议会怎样？如果未能达成协议会怎样？

如果您与学区达成协议，该协议将由调解员起草，并由您和学区双方签署。如果调解过程中的讨论未能达成书面协议，则仅记录调解的日期及参加调解的人员的姓名。调解讨论内容属于保密信息，不得在听证会上作为证据使用。不得对调解会议进行录音。

如果各方需要更多时间来完成调解，会怎么样？

如果双方均认为需要更多时间来获取补充信息或探讨各种方案，调解员和当事各方可将调解期限适当延长。

如果学区未遵守调解协议，会怎么样？

如果您认为学区未按书面内容执行调解协议，您可以通过填写相应的表格并将其提交至上述地址的特殊教育办公室主任处，或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以要求强制执行该协议。本手册末尾附有一份可用于申请强制执行调解协议的表格。

如果我不想进行调解，可能会发生什么情况？

调解是自愿的，不得以此为由拖延或剥夺您要求正当程序听证的权利。不过，如果您选择不采用调解程序，学区可能会制定相关程序，要求您与州调解员交谈，以讨论调解的好处。

正当程序听证

什么是正当程序听证？

正当程序听证会是一种法律程序，在此程序中，您与学区之间的争议将由行政法办公室 (OAL) 的行政法官 (ALJ) 作出裁决。

谁可以申请正当程序听证？

如果您或学区在您孩子的鉴定、评估、教育计划、安置方案或提供免费且适当的公共教育方面存在分歧，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

如何申请正当程序听证？

您可以向以下地址提交书面请求：	对正当程序的申请必须：
主任 特殊教育办公室 新泽西州 教育厅 P.O. Box 500 Trenton, New Jersey 08625-0500 或者，您也可以将申请发送至以下电子邮箱： osepdisputeresolution@doe.nj.gov	提供孩子的姓名和年龄； 提供孩子的住址； 确定孩子就读的学校； 描述问题及与该问题相关的事实； 针对该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并证明已将该申请的副本发送给学区。 如果是无家可归的儿童， 提供该儿童的联系方式及其就读学校的名称。

本手册末尾附有一份可用于申请正当程序听证的表格。若未提供上述信息，可能会导致：(1) 因材料不齐而驳回您的申请；(2) 程序延误；或 (3) 若您胜诉，您有权获得的律师费赔偿金额减少。请注意，使用该标准表格并非强制要求；但提供所要求的信息将有助于加快处理您的申请。

家长能否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方式提交正当程序申请？

特殊教育办公室通过其维护和监控的电子邮箱地址，以电子方式受理调解申请、正当程序听证申请以及紧急救济申请。该电子邮箱地址用于提交申请。填写完整的申请书必须保存为 Adobe PDF 文档，并作为电子邮件附件发送至以下地址：osepdisputeresolution@doe.nj.gov。

Adobe Acrobat Reader 是一款文档阅读软件，可以[免费下载](#)。请注意，关于执行调解协议或执行行政法办公室所作最终裁决的申请，可通过电子邮件或普通邮件提交至特殊教育办公室。

我可以同时申请调解和正当程序听证吗？

可以。您或学区均可提出调解申请，作为申请正当程序听证的一部分。

我必须在什么时候提交正当程序听证申请？

您必须在知悉或理应知悉您质疑学区采取的行动之日起两年内，提交正当程序听证申请。只有在您向行政法官证明学区使您误以为此事已通过令您满意的方式得到解决，或者学区隐瞒了依法应向您提供的信息的情况下，该时限才会延长。

当我申请正当程序听证时会发生什么？

在收到正当程序听证申请后的 15 天内，您和学区（双方）必须参加由学区安排并主持的争议解决会议。各方可约定以调解代替争议解决会议，或以书面形式约定放弃举行争议解决会议。如果各方要参加争议解决会议，学区将安排此次会议。如果各方已同意进行调解，学区的代表必须联系特殊教育办公室，以协助安排调解会议的时间。解决期（在此期间将举行争议解决会议或进行调解）为 30 天；若各方在此期间未能解决争议，该事项可移交行政法办公室进行正当程序听证。

除了参加调解或争议解决会议外，学区还必须在收到您的正当程序听证申请后 10 天内，就该申请提交必要的答复。

如果学区未能在 15 天内安排争议解决会议，会怎么样？

如果学区未在规定时间内安排争议解决会议，且您与学区既未参与调解，也未放弃争议解决会议，您可以向上述地址的特殊教育办公室提交申请，请求行政法官安排您的案件进行正当程序听证，并由此启动 45 天的时限。行政法官将裁定该学区是否对未安排解决会议有正当理由。如果行政法官裁定学区未安排解决会议没有正当理由，则行政法官可下令启动正当程序听证。如果行政法官裁定学区未安排解决会议有正当理由，则行政法官可下令在案件进入正当程序听证之前，于特定期限内举行争议解决会议或调解会议。

如果我选择不参加或未能参加与学区的争议解决会议，会怎么样？

如果您未能出席与学区的争议解决会议，且您与学区既未参与调解，也未放弃争议解决会议，则学区可向行政法官提出申请，要求驳回您提出的正当程序听证申请。如果行政法官裁定您未出席争议解决会议没有正当理由，则行政法官可能会驳回您提出的正当程序听证申请。如果行政法官裁定您未出席争议解决会议有正当理由，则行政法官可下令在案件进入正当程序听证之前，于特定期限内举行争议解决会议或调解会议。

如果行政法官驳回您的案件，您可以提交一份新的正当程序听证申请。在正当程序听证开始之前，所有需解决的事项将重新开始处理。

学区能否对我的正当程序听证申请提出异议？

如果学区认为您未满足第 17 页所列的对充分申请的要求，则可能会对您的申请是否充分提出异议。如果行政法官认为您的申请不充分，则可能会允许您修改申请，或者驳回该申请。如果允许修改，您必须按照行政法官的指示修改您的申请。如果该申请被驳回，您可以修正问题，并提交一份新的正当程序听证申请。

向特殊教育办公室提交正当程序听证申请后，我还能修改该申请吗？

可以。但是，您只有在获得学区同意，或者在向审理您案件的行政法官提出申请并获得其许可的情况下，才能修改您提出的正当程序听证申请。如果您未获得学区或行政法官的同意，则不得修改您的申请。

如果学区要求举行正当程序听证，会怎么样？

如果您的学区就涉及您孩子的问题要求举行正当程序听证，您和学区可协商通过调解解决该争议。该案件将立即移交行政法办公室，您可以通知负责此案的行政法官，表示您希望参与调解。如果学区同意，该事项将被安排进行调解，且调解会议将在正当程序听证开始之前举行。如果您或学区中的任何一方不愿就此事进行调解，则行政法办公室将安排正当程序听证。

案件需要多长时间才能作出裁决？

在完成争议解决活动并将案件移交行政法办公室后，必须完成正当程序听证，并在 45 天内将裁决书副本邮寄给您和学区，除非行政法官已批准一定延期。

如果我不同意我孩子的 IEP 小组关于变更孩子的资格状态、分类、计划或安置方案的决定，并且我提交了调解申请和/或正当程序听证申请，在案件裁决期间，我的孩子会面临什么情况？

如果您在收到学区发出的书面通知后，提交了正当程序听证申请，则拟议行动不得实施，且您孩子的分类、计划或安置方案不得接受任何变更。在调解和/或正当程序听证通过双方达成协议、您撤回申请或行政法官作出最终裁决而结案之前，您的孩子将继续使用目前的安置方案。

如果您的正当程序听证申请涉及一项或多项与您孩子当前教育安置有关的问题（旨在维持现状），在正当程序听证作出最终裁决之前，行政法官可以就该安置问题作出初步裁定。

如果学区在正当程序听证会上不遵守行政法官的裁决，会怎么样？

您有权向法院申请命令，要求学区遵守行政法官的裁决；或者，您也可以向上述地址的特殊教育办公室主任提交书面请求，要求强制执行行政法官的裁决。您必须在学区本应完成您认为未发生的行动之日起 90 天内提出申请，并且您的申请必须附上行政法官办公室的裁定书副本。随后，学区可能会对该申请作出回应，并试图与您解决分歧。如果此事未能解决，特殊教育办公室将确定该学区是否未遵守行政法官的裁决；如果认定学区未遵守，特殊教育办公室将责令该学区遵守。但是，如果您与学区在行政法官作出裁决后达成一致，同意修改该裁决，则您不得就已修改的该部分裁决寻求强制执行。本手册末尾附有一份可用于申请强制执行正当程序裁决的表格。

快速正当程序听证

什么是快速正当程序听证？

快速正当程序听证是指由行政法官就纪律处分事项举行的听证。例如，如果您不同意 IEP 小组关于您孩子行为并非其残疾表现形式的认定，您可以申请快速听证。如果学区认为让您的孩子继续留在当前安置地点存在危险，且您与学区无法就适当的安置地点达成一致，则学区必须申请快速听证，以便将您的孩子调离该安置地点。

快速正当程序听证与其他正当程序听证有何区别？

快速正当程序听证必须在提出正当程序听证申请后的 20 个学校上课日内举行，且行政法官的裁决必须在听证结束后 10 个学校上课日内作出。此外，快速正当程序听证的解决期限为 15 天，且调解或争议解决会议应在提出此等正当程序听证申请后的 7 天内举行。

在快速听证程序中是否可以进行调解？

可以。可以进行调解。

紧急救济申请

什么是紧急救济？

紧急救济是指请求行政法官就与正当程序听证申请相关的问题作出临时（初步）裁决。您可以自行或由学区提出紧急救济申请。紧急救济申请将立即转交行政法官办公室，由行政法官作出临时裁决，该裁决将在该案作出最终裁决前持续有效。紧急救济申请所涉事项将得到迅速审理，不会安排调解或争议解决会议。与完整的正当程序听证不同，紧急听证通常侧重于基于此前提交的书面证明和证据进行的口头辩论。

申请紧急救济与申请正当程序听证有什么区别？

如果您或学区提出紧急救济申请，该申请必须随正当程序听证申请提出。提出紧急救济申请将导致就与正当程序听证申请相关的问题作出临时裁决。该临时裁决将持续有效，直至通过双方达成协议，或经行政法官在完成全面正当程序听证后作出最终裁决，从而使正当程序申请得到解决为止。以下权利适用于所有正当程序听证，但不适用于紧急救济申请，因为涉及紧急救济的问题将得到迅速审理。在整个正当程序听证期间，以下权利仍将得到保障。

- 参加争议解决会议或调解的权利；
- 披露自己的信息、向对方证人提问，以及要求特定人员出席听证会作证的权利；
- 如果学区未在听证会开始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将相关证据告知您，您有阻止该证据在听证会上被采用的权利；
- 双方必须在听证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提交计划作为证据使用的所有评估报告和建

议。

紧急救济申请仅能临时解决问题，因此正当程序申请仍需遵循相关要求，包括给予各方参与争议解决会议或调解的机会。如果家长提出的正当程序申请在相关机构收到申请后 30 天内未得到解决，该申请将转交行政法办公室，该办公室将就申请中涉及的所有问题举行全面的正当程序听证。

哪些问题被视为“紧急”？

针对以下问题，可提出紧急救济申请：

- 涉及服务中断的问题（例如：未能安排家庭教师，或延长学年服务发生变更或未能提供）；
- 在正当程序的结果得出前，有关安置的问题；以及
- 涉及毕业或参加毕业典礼的相关事宜。

对紧急救济的决定如何得出？

如果行政法官认定出现以下情况，可批准紧急救济：

- 如果不给予申请的救济，申请人将遭受无法弥补的损害；
- 申请人的主张所依据的法律权利已无争议；
- 申请人就相关主张的实质内容而言，胜诉的可能性较大；且
- 在权衡双方的公平与利益因素时，如果不给予申请的救济，申请人将遭受的损害将大于被申请人。

如何申请紧急救济？

除申请正当程序听证或快速正当程序听证所需的信息外，申请紧急救济还必须附有一份经签署的证明，其中应明确说明提出该申请的理由。本手册中附有一份空白证明书。您必须向学区提供该申请的副本，且该申请中须注明您已将其提交给学区。

家长能否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方式提交紧急救济申请？

可以，特殊教育办公室将通过其维护和监控的电子邮箱地址，以电子方式受理紧急救济申请。该邮箱地址将用于提交申请。填写完整的申请书必须保存为 Adobe PDF 文档，并作为电子邮件附件发送至以下地址：osepdisputeresolution@doe.nj.gov。Adobe Acrobat Reader 是一款文档阅读软件，可以[免费下载](#)。

如果我的案件已被移交至正当程序听证，而我需要申请紧急救济，会怎么样？

如果您的案件已移交行政法办公室进行正当程序听证，而您需要申请紧急命令，您可以向负责审理您正当程序案件的行政法官提交申请。随后，该行政法官将审查您的申请，听取您和学区的辩论，并就您提出的紧急救济申请作出裁决。

正当程序听证权

以下是双方应享有的正当程序权利：

- 家长有权在正当程序听证会上获得法律顾问以及在残疾儿童方面具有专门知识或受过专门培训的人员的建议和陪同。学区必须由法律顾问代表；
- 任何一方均可提交证据、要求证人出庭并进行交叉询问；
- 若证据未在正当程序听证会召开前至少五天或快速正当程序听证会召开前至少两天完成交换，则任何一方均可请求行政法官阻止展示任何证据，包括基于相关评估所作的任何评估或建议；且
- 任何一方均可获得听证会的书面或电子逐字记录。您有权自行选择获取听证会、事实认定及裁决的书面或电子逐字记录。记录的事实认定和裁决将免费提供给家长。

您有权：

- 向所在学区索取并获取一份免费或低成本的可用法律及其他维权服务的清单。当您申请正当程序听证时，特殊教育办公室会向您发送此清单；
- 查看由行政法办公室维护的行政法官名单及其资质；
- 让听证会向公众开放；
- 让孩子出席听证会；
- 如有需要，可要求免费安排一名翻译在场；以及
- 让听证会安排在对您而言时间、地点都较为方便条件下举行。

年满 21 周岁且正在接受特殊教育服务的残疾学生有权申请调解或正当程序听证，以解决有关鉴定、评估、安置或提供免费且适当的公共教育方面的争议。

正当程序裁定的副本将提供给州特殊教育咨询委员会 (SSEAC)，并在删除个人身份信息后向公众公开。

行政法官

- 听证会不得由受雇于任何参与您孩子教育或照护工作的公共机构的人员主持，也不得由存在个人或职业利益冲突的人员主持。在新泽西州，听证会始终由行政法办公室的一名行政法官主持。仅由于行政法官因主持正当程序听证会而获得报酬，并不意味着该法官被视为参与您孩子教育或照护工作的公共机构的雇员。
- 行政法官作出的裁决为最终裁决，您和学区必须遵守该裁决，除非任何一方在裁决作出之日起 90 天内向州法院或联邦法院提起上诉。

如果我不同意正当程序听证会上行政法官作出的裁决，可以提出上诉吗？

可以。行政法官在正当程序听证会中作出的裁决为最终裁决，仅可由美国地区法院或新泽西州高等法院根据各自法院关于向其提起诉讼的规则进行复审和变更。如果您对行政法官在您的正当程序案件中所作出的裁决有异议，您可以在该行政法官作出裁决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向上述任一法院提起上诉。在上诉程序中，法院将审查您和学区提供的正当程序听证记录，并应您或学区的要求听取补充证据。随后，法院将根据优势证据作出裁决。

我能否与学区达成和解协议，以便使我提出的正当程序申请得到解决？

是的，您可以在行政法办公室的程序之外，私下达成和解协议。行政法官可协助促成旨在达成和解的讨论，但一旦达成协议，各方必须自行敲定具体条款。行政法办公室不会就批准该和解协议作出最终裁决。如果和解协议涉及将学生安置于一所经认证的非公立学校，而该校未根据《新泽西州行政法规》第 6A:14-6.5 条的规定专门获准为残疾学生提供教育，则行政法官可批准该和解协议，以便仅解决学生在该非公立学校的安置问题，但该批准不得被视为行政法办公室作出的最终裁决。

律师费

如何收回律师费？

如果您在正当程序听证中胜诉，您可以向州法院或联邦法院申请命令，要求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內获得合理的律师费和诉讼费用补偿。

律师费补偿会被驳回或减少吗？

法官在审理申请时，可根据适用的律师费标准酌情减少应补偿的律师费，这包括以下情形：若您诉讼过程中无理拖延了案件的和解或裁决、所花费的时间和提供的服务超出合理范围，或者您的律师收取的费用超过合理标准。

学区能否要求补偿律师费？

可以。如果在您提起的正当程序诉讼中，学区胜诉，学区可要求补偿律师费。如果州法院或联邦法院的法官认定该正当程序诉讼属于无理取闹、不合理或毫无依据，或者出于任何不当目的而提出，法官可责令您的律师支付学区的律师费。如果您没有聘请律师，且州或联邦法官认定您以任何不当目的提起正当程序诉讼（例如为了骚扰、造成不必要的拖延或无端增加诉讼费用），法官可能会责令您支付学区的律师费。

什么是州级投诉？

州级投诉是一种程序，用于指控向残疾学生提供公共资助教育计划和服务的公共或私立教育机构（包括州教育厅）违反了联邦或州的特殊教育法律。正如其名称所示，州级投诉需提交至州教育厅，旨在请求该部门对所指控的违规行为进行独立调查。

州级投诉与正当程序听证申请有哪些区别？

在决定是提交州级投诉还是提出正当程序听证申请时，家长应了解这两种程序之间的区别。关于这些区别的讨论详见另一份名为《书面州级投诉与正当程序听证申请的比较》的文件，该文件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取：

[https://www.nj.gov/education/specialed/policy/disputeresolution/Files%20\(docs%20and%20images\)/ComparisonofStateComplaintvsRequestforDueProcess.pdf](https://www.nj.gov/education/specialed/policy/disputeresolution/Files%20(docs%20and%20images)/ComparisonofStateComplaintvsRequestforDueProcess.pdf)。其中的几个重要区别如下：

- 1) 州级投诉要求州教育厅自行调查家长的指控，而正当程序听证则是在行政法官主持下进行的正式对抗性程序，通常需要聘请专家证人；
- 2) 州级投诉必须在所指控的违规行为发生后一年内提出，而正当程序申请则必须在家长知悉或理应知悉所指控的违规行为之日起两年内提出；
- 3) 任何人都可以提出州级投诉，而正当程序申请则只能由家长、监护人或成年学生（或在某些情况下，由地方教育机构）提出；
- 4) 州级投诉可能涉及影响某名学生和/或某组学生的系统性违规行为，而正当程序申请通常涉及某名学生。

州级投诉解决

谁可以提交州级投诉？

任何人，包括来自其他州的组织或个人，均可申请州级投诉调查。

如何提交州级投诉调查申请？



通过以下电子邮件: specialeducationcomplaints@doe.nj.gov



通过邮寄:

主任
特殊教育办公室
新泽西州教育厅
P.O. Box 500
Trenton, New Jersey 08625-0500

提交州级投诉是否有时限？

是的。设立州级投诉的提交时限，是为了避免问题因时间过于久远而无法得到妥善解决。投诉人指控的违规行为的发生时间不得早于特殊教育办公室 (OSE) 收到投诉之日的一年前。

州级投诉可以解决哪些问题？

州级投诉可针对任何涉嫌违反联邦或州特殊教育法律或规定的问题。此类问题包括：教育机构未能向某名儿童或某组儿童提供免费且适当的公共教育 (FAPE)，或未能在最少限制环境中提供免费且适当的公共教育；未能为一名或多名学生提供其个性化教育计划 (IEP) 所要求的所有服务；未能履行其“儿童发现”义务；或未能对学生进行适当评估或资格确定。虽然州级投诉可能确定教育机构是否遵循了规定程序（例如是否与正确的参与者举行了年度 IEP 会议），但州级投诉同时也涉及实质性问题，包括所制定的 IEP 和/或提出的安置方案是否符合《残疾人教育法》的要求，并充分考虑了该儿童个人的能力与需求。在裁决此类问题时，投诉调查员会收集有关学生学习进展的数据，并判断 IEP 小组就该儿童的教育计划或服务所作出的决定，是否得到了针对该儿童的具体数据的合理支持。根据《美国法典》第 20 卷第 1412(a)(14)(E) 条，家长还可以就工作人员的资质提出州级投诉。

是否可以提出州级投诉来指控某教育机构未执行正当程序听证的裁决？

可以，针对教育机构未执行正当程序听证裁决的州级投诉，必须由特殊教育办公室按照适用于所有其他州级投诉的相同程序予以解决。州级投诉必须在正当程序听证裁定所要求行动本应发生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如果要求采取多项行动，则可针对每一项未落实的行动分别提出州级投诉，但前提是每份投诉必须在该行动本应落实之日起一年内提交到特殊教育办公室。

州级投诉如何得到解决？

- 1) 最理想的情况是，潜在投诉人与教育机构能够通力合作，在需提出正式投诉之前，就双方关切的问题达成共识，并达成一项符合残疾学生最佳利益的协议。
- 2) 如果向特殊教育办公室提交了正式投诉，在开始调查之前，将给予各方十天的期限来解决投诉中所涉问题。这十天被称为“早期解决”的机会期。若要表明该事项已得到解决，可向特殊教育办公室提交一份经签署的解决声明。双方还可以免费申请调解。
- 3) 在调查期间，特殊教育办公室可安排面谈，审查各方提交的文件，审查政策、程序和学生记录，并在必要时开展现场调查（包括对计划的观察），以便就该教育机构是否违反特殊教育法律或法规作出独立裁定。如果针对州教育厅提交州级投诉，特殊教育办公室可委托第三方进行调查并出具报告。
- 4) 除非投诉通过早期解决程序得到解决，否则将发布一份报告，其中将包括针对每项符合州级投诉受理范围的指控的事实调查结果、结论、最终裁决的理由，以及教育机构为纠正违规行为必须采取的任何整改措施（包括实施和完成的时间安排）。整改措施可能包括提供补偿性服务、费用报销或其他符合学生需求的适当补救措施。整改计划还可包括相关指示，以确保违规行为不再发生。

州级投诉解决

州级投诉调查申请中必须包含哪些信息？

州级投诉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 ☒ 关于发生了一起或多起违反联邦或州特殊教育法律或法规的行为的声明。
- ☒ 每项所指控违规行为发生的时间段或具体日期。

注意：您指控的违规行为的发生时间不得早于特殊教育办公室收到投诉之日前一年。
- ☒ 每项所指控的违反联邦或州特殊教育法律或法规的行为所依据的事实（建议您提供任何能支持您指控的证明文件副本）。如果您声称学区未落实某位学生的 IEP，并且您有该 IEP 的副本，请一并提交完整的 IEP 副本以及任何其他能支持您指控的证明文件。
- ☒ 投诉人的姓名、地址、签名及联系方式。
- ☒ 如果针对特定儿童或若干儿童提出违规指控，您还必须提供：
 - 所指控的违规行为发生时涉及的具体儿童姓名及其就读的学校名称；
 - 投诉人与具体学生之间的关系；
 - 对问题性质的描述，包括与该问题相关的事实；
 - 关于您希望如何解决该问题的说明，其内容应基于您在提交投诉时已知和可获得的信息。
- ☒ 如果是无家可归的儿童或青少年，请提供其联系方式。
- ☒ 如果针对一群儿童提出违规指控，您必须明确指出受该指控影响的学生群体，以及发生该指控所涉违规行为的学校。例如，您可以指控教育机构未向[学校名称]的三年级学生提供课堂内支持，或者指出在某普通教育班级就读的残疾学生未获得其 IEP 所要求的课堂内支持。

本手册末尾提供了标准表格，供您提交投诉时使用。请注意，使用该标准表格并非强制要求；但提供所要求的信息可能有助于加快处理您的申请。

是否必须向负责该学生/学生群体教育计划的教育机构提供州级投诉的副本？

是的。您在向新泽西州教育厅提交投诉的同时，必须将该州级投诉的副本同时转交至被投诉的教育机构。

对州级投诉作出裁决需要多长时间？

根据联邦/州法律法规，必须在特殊教育办公室收到经签署的书面投诉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对该投诉作出裁决。只有当某项具体投诉存在特殊情况，或者家长与教育机构同意通过调解或其他方式解决争议时，特殊教育办公室主任方可延长调查的完成期限。因此，各方需通力合作，解决投诉中提出的问题，并/或及时提交必要的文件。

如果存在不合规的情况，会怎么样？

如果发现教育机构未遵守规定，特殊教育办公室发布的报告将视需要包含技术援助以及为确保符合联邦和州法律法规而制定的整改计划。

如果州级投诉调查结果显示未提供适当服务，或未全面落实 IEP，或未提供免费且适当的公共教育，那么针对某个学生或学生群体，有哪些补救措施？

如果特殊教育办公室发现未提供适当的服务，则必须通过针对以往违规行为的补救措施（例如补偿性服务或费用报销），以及今后为所有残疾学生提供适当的服务，来解决这一问题。

如果针对正当程序听证正在处理的同一事项提交了州级投诉，会怎么样？

如果就正当程序听证正在处理的同一事项提交了州级投诉，则该州级投诉必须予以搁置（暂缓处理），直至正当程序听证结束。如果州级投诉涉及多个问题，且其中一个或多个问题已纳入正当程序听证，则正当程序听证正在处理的州级投诉中的相关问题必须予以搁置，直至正当程序听证结束。然而，州级投诉中任何未纳入正当程序听证的问题，仍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予以解决。

如果我已经提交了州级投诉调查申请，是否还可以申请正当程序听证？

可以。已提交州级投诉并不限制就该州级投诉中提出的问题申请正当程序的权利。然而，如果州级投诉同时也是正当程序听证的审理对象，则特殊教育办公室必须将该州级投诉中正在听证中审理的任何部分搁置，直至听证结束。

如果针对已通过正当程序听证作出裁决的问题提交了州级投诉，会怎么样？

如果州级投诉中提出的问题此前已在涉及相同当事方的正当程序听证上作出裁决，则该听证裁决具有约束力。特殊教育办公室必须告知提交州级投诉的个人或组织，正当程序听证的裁决具有约束力。因此，无法开展州级投诉调查。

我是否有机会就州级投诉提供额外信息？

是的。投诉人有机会就该州级投诉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提供补充信息。

我将如何获知州级投诉调查的结果？

您将在相关机构收到申请后的 60 个日历日内收到一份书面报告，其中将载明事实认定、结论、裁决理由以及任何必要的整改措施，除非因特殊情况获准延期。

如果某一方认为报告中存在错误，可以采取什么措施？

如果一方（投诉人或教育机构）认为存在影响结论、合规与否的认定或整改措施的错误，该方可自报告日期起 15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特殊教育办公室及另一方。该信函必须指明所认定的错误，并附上任何能证明存在错误的文件。如果某一方未能提交相关文件，特殊教育办公室将无法审核该主张。收到信函及相关文件后，特殊教育办公室将决定采取哪些措施来查明是否存在错误。结果将以书面形式通知给双方。如果错误得到证实，将视情况对报告进行修订。

如果我对州级投诉调查的结果有异议，该怎么办？

投诉调查报告被视为机构的最终决定。因此，您可以向新泽西州高等法院上诉庭提起上诉。您须在决定作出之日起 45 天内提起上诉。更多信息请访问：<https://www.njcourts.gov/self-help/appeals/guide>。

此外，即使对方此前已提出州级投诉，您仍有权提出正当程序听证申请，以解决您关切的问题。

如果教育机构未遵守州政府在其报告中下令采取的任何整改措施，我该怎么办？

您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特殊教育办公室，说明投诉的教育机构尚未落实州政府书面决定和/或整改措施中的某一项或多项内容。如果特殊教育办公室发现教育机构未及时全面落实州政府的书面决定和/或整改措施，则必须采取措施，确保其整改计划的各个方面得到强制执行，直至该教育机构完全符合要求；此过程应尽快完成，但无论如何不得晚于州政府认定违规行为后一年。

州级投诉系统无法实现什么？

特殊教育办公室不调查对涉嫌违反 1973 年《康复法》第 504 条或其他涉嫌侵犯公民权利的投诉。有关这些事项，可直接联系美国教育部民权办公室（电话：800-421-3481），或联系新泽西州总检察长办公室民权署，网址：<https://www.njoag.gov/about/divisions-and-offices/division-on-civil-rights-home/>。

此外，除了上文提到的工作人员资质问题外，特殊教育办公室无法处理人事问题或一般教育事务。地方教育委员会负责其辖下学校的运营工作，包括人员监督和计划管理。

纪律处分程序

如果我的孩子违反了学生行为准则，学区必须对其进行纪律处分吗？

不。在决定是否将安置变更作为违反学生行为准则的纪律处分措施时，学区可能会考虑您孩子的具体情况。

学区能否以纪律处分为由，将我的孩子从当前的安置地点移出？

是的。如果非残疾儿童会因同一违反校规行为被移出，则学校当局可因您的孩子违反校规，将其从当前安置地点停学（移出），每次停学时间不得超过 10 个学校上课日。然而，患有残疾的学前班学生不得被停学（无论长期还是短期），也不得被驱逐。

如果我的孩子被移出的时间少于 10 个学校上课日，他/她还能获得任何服务吗？

是的。关于普通教育的法规规定，必须在学生因纪律原因被移出后的连续第五天之前，为所有此类学生提供教育服务。这意味着，对于因纪律原因被移出的残疾学生，必须在其被移出的第五天获得符合其 IEP 的服务；如果学区认为有必要，也可更早提供该服务。

学区能否因不同的违规行为而多次将我的孩子移出？

可以。学校负责人可在纪律处分适用的情况下，将您的孩子从其当前安置地点移出，每次移出时间最长不超过 10 个学校上课日，且此类移出措施应与对非残疾儿童的处置方式保持一致。此外，如果在后续移出期间按照要求提供了教育服务，学校负责人还可针对学年内发生的其他单独不当行为事件，每次实施最长不超过 10 个学校上课日的额外停学处分。学校负责人无需在决定将您的孩子移出或决定提供何种服务时征得您的同意。但是，如果您孩子的多次短期停学（每次不超过 10 个学校上课日）构成一种“安置变更”，则学校负责人不得多次停学。

学校在实施一系列短期移出措施时必须采取哪些步骤？

如果您的孩子从当前教育安置地点被短期移出多次，且累计移出天数超过 10 天，则可能构成一种导致安置变更的模式。学校负责人将与案件管理员协商，确定这一系列短期移出是否构成安置变更。判断一系列短期移出是否构成安置变更，需基于导致相关移出的行为是否与导致先前移出的行为相似，并综合考虑以下因素：每次移出的持续时间、您孩子被移出的总时间，以及各次移出之间的时间间隔（接近程度）。

如果这一系列短期移出不构成安置变更，您的孩子可能会从当前的安置地点被移出。学区负责人将与该学生的案例管理员以及至少一名任课教师协商，确定需要提供何种程度的服务，才能使您的孩子能够参与普通教育课程，并朝着实现其 IEP 中设定的目标稳步迈进。

如果学校负责人在与案例管理员协商后，认定这一系列短期移出构成安置变更，则 IEP 小组必须召开会议，确定该不当行为是否是学生残疾的表现（**表现认定**）。作为 IEP 小组的一员，您有权参加这些会议。表现认定由学区负责人、IEP 小组的相关成员以及您共同作出。在以下情况下，行为可视为学生残疾的表现：

- 该行为由该儿童的残疾引起，或与该儿童的残疾存在直接且实质性的关联；或者
- 该行为因学区未能落实该儿童的 IEP 而直接导致。

如果满足上述任一条件，则该行为即为您孩子残疾的表现。如果是这样，学区必须对您的孩子进行功能性行为评估（FBA），除非在导致纪律处分的行为发生之前，学区已经进行过此评估。学区还必须为您的孩子制定一份行为干预计划（BIP），如果您的孩子已有行为干预计划，则需对该计划进行修订。如果经认定该行为并非您孩子残疾的表现，您和学区仍可协商对您的孩子进行功能性行为评估，并据此修订或制定一份行为干预计划。

如果该行为是您孩子残疾的表现，则除非 IEP 小组制定了新的 IEP 并为您孩子提出了新的安置方案，否则不得将您的孩子从其当前的教育安置地点中移出（涉及毒品、武器或严重人身伤害的情况除外）。如果该行为并非您孩子残疾的表现，则可像对待其他孩子一样对其进行纪律处分，但学校必须继续为您孩子提供服务。IEP 小组将确定您的孩子在参与普通教育课程并取得进步，以及朝着实现其 IEP 中设定的目标稳步迈进所需的服务范围。

如果您不同意让您孩子的累计停学超过 10 个学校上课日的决定，可以申请调解、正当程序听证或快速正当程序听证。

学校若要对我的孩子实施连续 10 个以上学校上课日的停学处分，必须采取哪些措施？

因纪律原因，将您的孩子从其当前的教育安置地点移出，且连续超过 10 个学校上课日，即构成安置变更。如果学区打算对您的孩子实施超过 10 个连续学校上课日的停学处分，IEP 小组必须召开会议，审查作为孩子 IEP 组成部分而为您的孩子制定的行为干预计划。如果行为干预计划未包含在您孩子的 IEP 中，那么 IEP 小组必须执行功能性行为评估并制定行为干预计划。此外，IEP 小组必须确定该行为是否属于您孩子残疾的表现。作为 IEP 小组的一员，您有权参加这些会议。

表现认定由学区负责人以及包括您在内的 IEP 小组的相关成员共同作出。在以下情况下，行为可视为学生残疾的表现：

- 该行为由该儿童的残疾引起，或与该儿童的残疾存在直接且实质性的关联；或者
- 该行为因学区未能落实该儿童的 IEP 而直接导致。

如果满足上述任一条件，则该行为即为您孩子残疾的表现。如果是这样，学区必须对您的孩子进行功能性行为评估，除非在导致纪律处分的行为发生之前，学区已经进行过此评估。学区还必须为您的孩子制定一份行为干预计划，如果您的孩子已有行为干预计划，则需对该计划进行修订。如果经认定该行为并非您孩子残疾的表现，您和学区仍可协商对您的孩子进行功能性行为评估，并据此修订或制定一份行为干预计划。

如果该行为是您孩子残疾的表现，则除非 IEP 小组制定了新的 IEP 并为您孩子提出了新的安置方案，否则不得将您的孩子从其当前的教育安置地点中移出（涉及毒品、武器或严重人身伤害的情况除外）。如果该行为并非您孩子残疾的表现，则可像对待其他孩子一样对其进行纪律处分，但学校必须继续为您孩子提供服务。IEP 小组将确定您的孩子参与普通教育课程所需的服务范围。

如果涉及武器、毒品或严重人身伤害，学校可以采取哪些措施将我的孩子移出以作纪律处分？

如果您的孩子符合以下情况，学区可能会将其安置在临时替代教育环境 (IAES) 中，最长不超过 45 个日历日：

- 在学校或学校活动中持有或携带武器；
- 在校内或参加学校活动期间持有或使用非法毒品，或者贩卖或兜售受管制药品；或
- 造成严重人身伤害。

IEP 小组将在 45 天安置期结束时决定临时替代教育环境以及后续采取的措施。

学校可以采取哪些措施，因防止我的孩子对自己或他人造成危险而将其移出？

如果您的孩子继续留在当前安置地点中可能会导致其本人或他人受到伤害，学区可能会收到行政法官的命令，将您孩子的教育安置地点变更为临时替代教育环境，期限最长为 45 天。行政法官将决定临时替代教育环境。

在纪律处分调解或正当程序听证期间的安置

如果您就一个学年内累计超过 10 个学校上课日的移出处分启动调解、正当程序听证或快速正当程序听证，在争议解决期间，该移出处分仍可能执行。

如果您就连续超过 10 个学校上课日的移出处分发起调解、正当程序听证或快速正当程序听证，您和您的学区必须进行“表现认定”，以确定导致该纪律处分的行为是否由您孩子的残疾所引起。如果该行为是您孩子残疾的表现，在该事项尚未解决期间，您的孩子必须被送回原安置地点，除非您与学区另有约定，或者行政法官下达了变更您孩子安置地点的命令。如果经认定该行为并非您孩子残疾的表现，您的孩子将留在临时替代教育环境，直至此事通过最终裁决或您与学区达成的协议得到解决，或者直至移出期结束，以先发生者为准。

如果您的孩子因涉毒、持有武器或造成严重人身伤害而被安置在临时替代教育环境，除非您与所在学区另有约定，否则您的孩子将在临时替代教育环境内停留 45 个日历日，或直至行政法官作出最终裁决，以较早发生者为准。此后，您的孩子将返回此前商定的安置地点，除非行政法官下令送往其他安置地点，或者您与学区就其他安置地点达成一致。

常用术语

评估

用于确定您的孩子是否符合接受特殊教育服务资格的测试及其他测评程序，包括对相关信息的审查。

免费且适当的公共教育 (FAPE)

由公共资金资助、在公共监督和指导提供的免费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符合州和联邦的要求；涵盖学前教育、小学教育或中学教育；并根据 IEP 提供。

功能性行为评估

理解学生为何会出现挑战性行为，以及学生行为与环境之间存在何种关联的过程。功能性行为评估的目的是收集信息，以便更好地了解学生问题行为的具体原因。

鉴定

为确定儿童是否需要特殊教育服务而对其进行评估的决定。

最少限制环境 (LRE)

在适当的最大范围内，残疾儿童与非残疾儿童一起接受教育；只有当残疾的性质和程度导致无法通过在普通班级中使用辅助措施和服务来满意地接受教育时，才可安排残疾儿童进入特殊班级、单独就学或以其他方式将其从常规教育环境中分离出来。

维持现状

在调解或正当程序期间，不得对已被认定或可能被认定有资格接受特殊教育的学生的教育安排作出任何变更。除非您与学区达成变更协议，或行政法官下令变更，否则该学生必须继续维持其当前的计划或安置方案。¹³

¹³ 根据联邦法规，如果就初始 IEP 的实施提出了调解或正当程序听证申请，则学龄前残疾学生将无法享有“维持现状”的权利。

资源

如在理解您的权利方面需要帮助，可联系以下任何一方：

学区代表

电话号码

全州家长倡导网络 (SPAN)，电话：(800) 654-7726

新泽西州残疾人权利组织 (DRNJ)，电话：(800) 922-7233

新泽西州教育厅，通过其_____县办公室：

县特殊教育专员

电话号码

特殊教育办公室网站：www.state.nj.us/education/specialed/

成年生活过渡资源

新泽西州教育厅特殊教育办公室：

特殊教育办公室通过学习资源中心网络，就“从学校过渡到成年生活”这一主题，向学校教职员工、学生及家属提供培训和技术支持。有关过渡的信息和资源可在特殊教育办公室网站上查阅：
<http://www.state.nj.us/education/specialed/transition/>。

特殊教育办公室还通过与罗格斯大学博格斯发育障碍研究中心的合作，为各学区提供关于“社区教学”和“以人为本的方法”等过渡相关主题的培训项目。

社区教学

社区教学 (CBI) 是一种基于研究的实践，其特点是在社区而非学校校舍内进行持续且反复的教学活动。社区教学的培训和技术援助工作旨在协助学区在社区环境中为学生提供教学。这些工作包括通过研讨会向学区提供信息，分享新泽西州各学区当前正在实施的成功经验，以及就社区教学策略、培训需求和必要的行政支持向各学区提供直接的技术援助。所有活动的设计旨在为学生带来积极且可观察到的成果。

以人为本的方法

新泽西州教育厅特殊教育办公室与博格斯中心 (The Boggs Center) 合作开展规划、开发和试点活动，旨在通过以人为本的方法，促进残疾学生顺利过渡。博格斯中心在这些方法方面拥有专业知识，致力于协助规划从学校到成年生活（包括就业以及融入成人服务体系）的有效过渡这一关键过程。该项目旨在确定能够对离校后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的策略。如需了解[以人为本的方法](#)的更多信息，请访问特殊教育办公室网站。

结构化学习体验 (SLE)

结构化学习体验是指在监督下进行的体验式深入学习活动，旨在为学生提供更充分探索职业兴趣的机会。如需了解[结构化学习体验](#)的更多信息，请访问新泽西州教育厅网站。

新泽西州劳工与劳动力发展部下属的职业康复服务处 (DVRS):

职业康复服务处为因身体或精神障碍而导致就业受到实质性阻碍的人士提供以下类型的服务。有意者必须申请资格认定及所需服务。盲人或严重视力障碍者由盲人及视力障碍者委员会提供服务，而非职业康复服务处。

提供的服务可能包括:

- 诊断评估
- 个人职业咨询与指导
- 求职技能培训与定向就业安置
- 后续支持服务
- 就业后服务
- 身体恢复
- 就业辅导、职业培训、专业培训或在职培训
- 转介至独立生活中心接受独立生活技能培训

请访问[职业康复服务处网站](#)，了解有关可用服务的更多信息。

联系方式:

LWD Building, 12th Floor
John Fitch Plaza
P.O. Box 398
Trenton, N.J. 08625-0398
电话: (609) 292-5987
传真: (609) 292-8347
文本电话: (609) 292-2919

新泽西州人力服务部发育障碍局:

自 1959 年以来，发育障碍局 (DDD) 一直为本州患有发育障碍的居民提供并资助相关服务。这些支持和服务由全州各社区的 250 多家机构，或由发育障碍局管理的五家寄宿制发育障碍中心提供。

发育障碍局为一系列旨在帮助支持居住在社区中的发育障碍人士的服务提供资金。这些服务并非一项应享权利，其提供情况取决于当前的资源状况。各县可提供的服务类型也可能有所不同。发育障碍局始终在探索各种方法来管理预算，并尽可能有效地利用资金，以便尽可能为更多人提供服务。

发育障碍局向所有符合条件、有资格获得其资助服务的对象提供案件管理及/或信息咨询与转介服务。发育障碍局为社区居民提供三类服务:

- 日间服务，包括为在职人员提供的支持
- 居住服务，包括为居住在家里或社区其他地方的人士提供的个性化支持
- 为在家中照料亲人的家庭提供帮助的家庭支持服务

请访问[发育障碍局网站](#)，了解有关发育障碍局资格申请流程的更多信息。

联系方式:

195 Gateway Center
5 Commerce Way, Suite 100
Hamilton, N.J. 08691
邮寄地址:
P.O. Box 726
Trenton, N.J. 08625-0726
免费电话: 1-800-832-9173

新泽西州人力服务部心理健康与成瘾服务处:

该部门是州心理健康主管机构 (SMHA)，也是州内关于药物滥用的唯一主管机构 (SSA)。

提供的服务可能包括:

- 该部门下属四家精神病院提供的服务
- 县立医院的服务监督与提供
- 由多家机构提供的社区心理健康服务可能包括:
 - 筛查与急诊服务
 - 强化案件管理
 - 部分护理/部分住院
 - 积极社区治疗计划 (PACT)
 - 个体、团体和家庭治疗
 - 支持性就业/福利转就业
 - 支持性住房
 - 刑事司法服务
 - 自助中心和服务

联系方式: P.O. Box 700
 Trenton, N.J. 08625
 电话: (800) 382-6717
 (609) 777-0702
 传真: (609) 777-0662
 网站

儿童与家庭部:

儿童照护体系

儿童与家庭部的儿童照护体系 (CSOC) 前身为儿童行为健康服务处，旨在为面临情绪和行为健康挑战的儿童、青少年及其家庭，以及患有发育障碍和智力障碍的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服务。儿童照护体系致力于在以家庭为中心、以社区为基础的环境中，根据儿童和家庭的需求提供这些服务。

联系方式: 50 East State Street
 PO Box 717, 4th Floor
 Trenton, NJ 08625-0717
 电话: 1-877-652-7624
 网站

新泽西州聋人和听力障碍者服务处 (DDHH) 是根据新泽西州法律 (1977 年公法第 166 号法案) 设立的主要州级机构, 旨在为各年龄段的聋人和听力障碍者提供服务。该部门通过提供教育、倡导和直接服务, 致力于消除障碍, 促进听障人士更便捷地获取本州普通民众日常可获得的各项计划、服务和信息。

联系方式：
 聾人和听力障碍者服务处
 新泽西州人力服务部
 P.O. Box 074
 Trenton, N.J. 08625-0074
 电话：(800) 792-8339（新泽西州免费语音/文本电话热线）
 (609) 588-2648
 传真：(609)-588-2528
[网站](#)

残疾人服务处 (DDS) 致力于为成年后因疾病或受伤而致残的人士提供服务。此类情况也被称为晚发性残疾。该部门还通过其免费热线 1-888-285-3036, 每年处理多达 15,000 项关于新泽西州各类残疾人士相关问题的信息咨询和转介协助请求。

该服务处是残疾人士获取人力服务体系内信息和/或服务的唯一入口。残疾人服务处负责管理旨在帮助各类残疾人士在社区中更独立地生活，并在许多情况下避免他们被迫入住机构的计划。这些计划包括居家和社区服务计划，以及其他资源计划。

联系方式： 新泽西州人力服务部
P.O. Box 705
Trenton, NJ 08625-0705
电话： (888) 285-3036
传真： (609) 631-4365
听障人士电话： (609) 631-4366
[网站](#)

盲人及视力障碍者委员会:

新泽西州盲人及视力障碍者委员会 (CBVI) 于 1910 年根据新泽西州立法机构的命令成立。本机构的使命是，通过与盲人或视力障碍者、其家属及社区建立合作关系，并基于知情选择，在教育、就业、独立生活和眼部健康等领域推广并提供相关服务。

盲人及视力障碍者委员会的服务计划旨在帮助服务对象通过成功就业、独立生活和实现社会自给自足，从而实现全面融入社会。

这些服务依托州和联邦政府的资金支持而提供，绝大多数情况下，新泽西州的居民均可免费享受，且不受其他残疾状况、性别、年龄、种族、族裔、宗教或性取向的影响。

联系方式: 新泽西州盲人及视力障碍者委员会
P.O. Box 47017
153 Halsey Street, 6th Floor
Newark, N.J. 07101-47017

电话: (973) 648-3333
免费电话: (877) 685-8878
电子邮件: askcbvi@dhs.state.nj.us
[网站](#)



新泽西州
教育厅
特殊教育办公室

调解申请

收件人：主任

特殊教育办公室 (OSE)

新泽西州教育厅

P.O. Box 500

Trenton, NJ 08625-0500

电子邮件: osepdisputeresolution@doe.nj.gov

电话: 609-376-9061

请注意：根据 [2004 年《残疾人教育法》](#)，您必须尽可能完整、准确地填写所要求的信息。您必须就以下任何方面指出存在分歧的具体原因：鉴定、评估、资格认定、分类、安置，以及为您孩子提供的计划和/或相关服务。此外，您还必须在提交申请时，根据该方当时已知和可获得的信息，提出该问题的拟解决方案。

完整的申请必须提交给特殊教育办公室，同时还须向负责您孩子教育的学区提交一份完整的申请副本。该申请可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提交至特殊教育办公室。

请注意：您可以将描述问题性质及拟解决方案的补充页面以 PDF 格式作为附件添加到电子邮件中。请勿向特殊教育办公室提交证据材料。Adobe Acrobat Reader 是一款文档阅读软件，可从以下网址免费下载：<https://get.adobe.com/reader/>。

*家长/监护人姓名	*街道地址、城市、州、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主要电话号码
		备用电话号码
		传真
*学生姓名	学生的地址（如与家长地址不同，请填写）	*出生日期 请注意，如果学生年满 18 周岁，则需要提供成年人授权书或监护令，除非该成年学生本人提交此申请。

*带星号的项目为必填项。

*负责该学生教育的学区	县名	学生目前所就读学校的名称及所在地
请勾选您将由谁代表： ☐ 律师，或 ☐ 倡导员。如果您由他人代表，请在下方提供其联系方式。		
律师或倡导员姓名	街道地址、城市、州、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电话
		传真
该学生是否有 IEP? ☐ 是 ☐ 否		
该学生是否有 504 计划? ☐ 是 ☐ 否		
*请描述问题的性质以及与该问题相关的任何事实。		

*带星号的项目为必填项。

*请说明如何解决此问题。

☐*已将此申请的副本发送给负责该学生教育的学区。

*已将个人申请发送给

*职位/头衔

*地址

*家长/监护人签名

*日期

*带星号的项目为必填项。



新泽西州
教育厅
特殊教育办公室

正当程序听证申请

收件人：主任

特殊教育办公室 (OSE)

新泽西州教育厅

P.O. Box 500

Trenton, NJ 08625-0500

电子邮件: osepdisputeresolution@doe.nj.gov

电话: 609-376-9061

请注意：根据 [2004 年《残疾人教育法》](#)，您必须尽可能完整、准确地填写所要求的信息。您必须就以下任何方面指出存在分歧的具体原因：鉴定、评估、资格认定、分类、安置，以及为您孩子提供的计划和/或相关服务。此外，您还必须在提交申请时，根据该方当时已知和可获得的信息，提出该问题的拟解决方案。

完整的申请必须提交给特殊教育办公室，同时还须向负责您孩子教育的学区提交一份完整的申请副本。该申请可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提交至特殊教育办公室。

请注意：您可以将描述问题性质及拟解决方案的补充页面以 PDF 格式作为附件添加到电子邮件中。请勿向特殊教育办公室提交证据材料。Adobe Acrobat Reader 是一款文档阅读软件，可从以下网址免费下载：<https://get.adobe.com/reader/>。

*家长/监护人姓名	*街道地址、城市、州、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主要电话号码
		备用电话号码
		传真
*学生姓名	学生的地址（如与家长地址不同，请填写）	*出生日期 请注意，如果学生年满 18 周岁，则需要提供成年人授权书或监护令，除非该成年学生本人提交此申请。

*带星号的项目为必填项。

*负责该学生教育的学区	县名	学生目前所就读学校的名称及所在地
请勾选您将由谁代表： ☐ 律师，或 ☐ 倡导员。 如果您由他人代表，请在下方提供其联系方式。		
律师或倡导员姓名	街道地址、城市、州、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电话
		传真
该学生是否有 IEP? ☐ 是 ☐ 否		
该学生是否有 504 计划? ☐ 是 ☐ 否		
关于争议解决的重要信息： 当家长申请正当程序听证时，学区将有机会在正当程序听证得到安排之前解决相关事项。 学区必须在收到正当程序听证申请后的 15 个日历日内举行争议解决会议，您必须参加该会议。 您和学区可选择参加由特殊教育办公室主持的调解，以替代争议解决会议；或者双方可协议放弃 30 个日历日的解决期限，直接进入正当程序听证。		
收到本通知后，学区代表将与您联系，安排一场争议解决会议。如果您希望学区考虑其他解决方案，请从以下选项中选择一项：		
☐ 我申请由特殊教育办公室主持调解会议，以代替争议解决会议。如果学区同意以调解替代决议会议，学区代表必须通过电话 (609) 376-9061 或电子邮件 osepdisputeresolution@doe.nj.gov 联系特殊教育办公室，协助完成调解会议的时间安排。		
☐ 我希望放弃争议解决会议，直接进入正当程序听证。		
通过在下方签名，我放弃 30 个日历日的解决期限，并知悉在该期限内我本有机会参加争议解决会议和/或调解会议。学区的授权代表还必须以书面形式同意放弃该解决期限。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带星号的项目为必填项。

*请描述问题的性质以及与该问题相关的任何事实。

*请说明如何解决此问题。

☐ *已将此申请的副本发送给负责该学生教育的学区。

*已将个人申请发送给

*职位/头衔

*地址

*家长/监护人签名

*日期

*带星号的项目为必填项。



新泽西州
教育厅
特殊教育办公室

快速正当程序听证申请**

收件人：主任

特殊教育办公室 (OSE)

新泽西州教育厅

P.O. Box 500

Trenton, NJ 08625-0500

电子邮件: osepdisputeresolution@doe.nj.gov

电话: 609-376-9061

请注意：根据 [2004 年《残疾人教育法》](#)，您必须尽可能完整、准确地填写所要求的信息。您必须就以下任何方面指出存在分歧的具体原因：鉴定、评估、资格认定、分类、安置，以及为您孩子提供的计划和/或相关服务。此外，您还必须在提交申请时，根据该方当时已知和可获得的信息，提出该问题的拟解决方案。

完整的申请必须提交给特殊教育办公室，同时还须向负责您孩子教育的学区提交一份完整的申请副本。该申请可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提交至特殊教育办公室。

请注意：您可以将描述问题性质及拟解决方案的补充页面以 PDF 格式作为附件添加到电子邮件中。请勿向特殊教育办公室提交证据材料。Adobe Acrobat Reader 是一款文档阅读软件，可从以下网址免费下载：<https://get.adobe.com/reader/>。

*家长/监护人姓名	*街道地址、城市、州、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主要电话号码
		备用电话号码
		传真
*学生姓名	学生的地址（如与家长地址不同，请填写）	*出生日期 请注意，如果学生年满 18 周岁，则需要提供成年人授权书或监护令，除非该成年学生本人提交此申请。

*带星号的项目为必填项。

**快速正当程序听证申请适用于纪律处分事项。《新泽西州行政法规》第 6A:14-2.7(m) 条

*负责该学生教育的学区	县名	学生目前所就读学校的名称及所在地
请勾选您将由谁代表: ☐ 律师, 或 ☐ 倡导员。 如果您由他人代表, 请在下方提供其联系方式。		
律师或倡导员姓名	街道地址、城市、州、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电话
		传真
该学生是否有 IEP? ☐ 是 ☐ 否		
该学生是否有 504 计划? ☐ 是 ☐ 否		
关于快速正当程序听证的重要信息: 当家长申请快速正当程序听证时, 学区将有机会在正当程序听证得到安排之前解决相关事项。学区必须在收到正当程序听证申请后的 7 个天内举行争议解决会议, 您必须参加该会议。您和学区可选择参加由特殊教育办公室主持的调解, 以替代争议解决会议; 或者双方可协议放弃解决期限, 直接进入快速正当程序听证。		
收到本通知后, 学区代表将与您联系, 安排一场争议解决会议。如果您希望学区考虑其他解决方案, 请从以下选项中选择一项: ☐ 我申请由特殊教育办公室主持调解会议, 以代替争议解决会议。如果学区同意以调解替代决议会议, 学区代表必须通过电话 (609) 376-9061 或电子邮件 osepdisputeresolution@doe.nj.gov 联系特殊教育办公室, 协助完成调解会议的时间安排。 ☐ 我希望放弃争议解决会议, 直接进入正当程序听证。		
通过在下方签名, 我放弃解决期限, 并知悉在该期限内我本有机会参加争议解决会议和/或调解会议。学区的授权代表还必须以书面形式同意放弃该解决期限。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带星号的项目为必填项。

**快速正当程序听证申请适用于纪律处分事项。《新泽西州行政法规》第 6A:14-2.7(m) 条

*请描述问题的性质以及与该问题相关的任何事实。		
*请说明如何解决此问题。		
☐ *已将此申请的副本发送给负责该学生教育的学区。		
*已将个人申请发送给	*职位/头衔	*地址
*家长/监护人签名		*日期

*带星号的项目为必填项。
**快速正当程序听证申请适用于纪律处分事项。 《新泽西州行政法规》第 6A:14-2.7(m) 条



新泽西州
教育厅
特殊教育办公室

紧急救济申请

在正当程序听证争议中，在相关问题得到最终裁决前，如需作出临时（初步）裁决，应填写本表。

请注意：根据《新泽西州行政法规》第 6A:14-2.7(r) 条的规定，仅在相关正当程序听证结束前，确有必要获取临时过渡裁定时，方可申请紧急救济。如果尚未提出正当程序听证申请，您必须在提交紧急救济申请的同时，一并提交正当程序听证申请。

为符合申请紧急救济的要求，请在下方表格中填写所需信息。您还须随本申请一并提交《紧急救济申请人替代宣誓书或公证声明的证明》。所有必要表格均可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提交至特殊教育办公室。

请注意：您可以在电子邮件中附加 PDF 格式的额外页面。Adobe Acrobat Reader 是一款文档阅读软件，可从以下网址免费下载：<https://get.adobe.com/reader/>。

请描述相关问题的性质及任何有关事实。
请说明如何解决此问题。
☐ 已将此申请的副本发送给负责该儿童教育的学区：

对方的姓名、详细地址和电话号码

关于紧急救济申请的重要信息

以下权利适用于所有正当程序听证，**但不适用于您的紧急救济申请**，因为涉及紧急救济的问题将得到迅速审理。在整个正当程序听证期间，以下权利仍将得到保障。

- 参加争议解决会议或调解的权利；
- 披露自己的信息、向对方证人提问，以及要求特定人员出席听证会作证的权利；
- 如果学区未在听证会开始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将相关证据告知您，您有阻止该证据在听证会上被采用的权利；
- 双方必须在听证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提交计划作为证据使用的所有评估报告和建议。



新泽西州
教育厅
特殊教育办公室

***紧急救济申请人替代宣誓书或公证声明的证明**

收件人: 主任

特殊教育办公室 (OSE)

新泽西州教育厅

P.O. Box 500

Trenton, NJ 08625-0500

电子邮件: osepdisputeresolution@doe.nj.gov

电话: 609-376-9061

完整的申请必须提交给特殊教育办公室, 同时还须向负责您孩子教育的学区提交一份完整的申请副本。该申请可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提交至特殊教育办公室。

请注意: 您可以在电子邮件中附加 PDF 格式的额外页面。Adobe Acrobat Reader 是一款文档阅读软件, 可从以下网址免费下载: <https://get.adobe.com/reader/>。

本人 _____, 已达到法定成年年龄, 特此声明如下:

(申请人全名)

1. 本人系 (请勾选适用选项):

☐ 成年学生 ☐ 家长 ☐ 法定监护人 ☐ 律师 ☐ 以下对象的倡导员:

(未成年学生全名或学区全称)

2. 此证明用于支持本人提出的紧急救济申请, 该申请已作为本证明的附件随附。

3. 我理解, 根据新泽西州教育厅颁布的法规 ([《新泽西州行政法规》第 6A:14-2.7\(r\) 条](#)) 以及行政法办公室颁布的法规 ([《新泽西州行政法规》第 1:6A-12.1 条](#))

4. 我认为我有权获得紧急救济, 因为相关争议事项涉及以下一项或多项问题: (请勾选所有适用选项)

- ☐ 涉及服务中断的问题;
☐ 在正当程序的结果得出前, 有关安置的问题;
☐ 涉及毕业或参加毕业典礼的相关事宜。

5. 我理解，根据 《新泽西州行政法规》第 1:6A-12.1 条，如果行政法官根据证据认定以下情况，则可授予紧急救济： a. 如果不给予申请的救济，申请人将遭受无法弥补的损害； b. 申请人的主张所依据的法律权利已无争议； c. 申请人就相关主张的实质内容而言，胜诉的可能性较大； 以及 d. 在权衡双方的公平与利益因素时，如果不给予申请的救济，申请人将遭受的损害将大于被申请人。	
6. ☐ 我已经填写《紧急救济申请》，并向新泽西州教育厅提供了该申请要求的相关信息。	
7. 我已向被申请人（对方当事人）提交了一份已填写并签名的《紧急救济申请》副本 _____ 被申请人姓名（请用印刷体填写）	
请注意：如果您是家长或监护人，或代表家长或监护人行事，则必须向学生居住地学区的督学提供一份副本。如果您代表学区，则必须向律师/家长或监护人/成年学生提供一份副本。	
被申请人的详细地址：	向被申请人提交的日期：
本人特此证明，上述陈述内容属实。本人知悉，如果本人作出的上述任何陈述系故意弄虚作假，本人将受到处罚。	
_____ 日期 _____ （申请人签名）	

*根据 1969 年《新泽西州法院规则》第 [R.1:4-4\(b\)](#) 条



新泽西州
教育厅
特殊教育办公室

强制执行调解协议申请

收件人：主任

特殊教育办公室 (OSE)

新泽西州教育厅

P.O. Box 500

Trenton, NJ 08625-0500

电子邮件: osepdisputeresolution@doe.nj.gov

电话: 609-376-9060

重要提示:

- 在对要强制执行的请求采取任何行动之前，特殊教育办公室必须先收到一份调解协议的副本。
- 如果调解协议的任何部分因当事方随后达成的协议而发生变更，则不得就该协议的该部分寻求强制执行。
- 必须最迟在调解协议中关于强制执行事项所规定的应采取行动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向**特殊教育办公室**提交强制执行申请。如果您的申请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特殊教育办公室**将无法强制执行该申请。
- 完整的申请**必须提交给特殊教育办公室，同时还须向负责您孩子教育的学区提交一份完整的申请副本。该申请可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提交至特殊教育办公室。

您可以在电子邮件中附加 PDF 格式的额外页面。Adobe Acrobat Reader 是一款文档阅读软件，可从以下网址免费下载: <https://get.adobe.com/reader/>。

与学生之间的关系：（勾选一项）		
☐ 家长/监护人	☐ 律师	☐ 倡导员
发件人（请在下方填写姓名）	街道地址、城市、州、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家庭电话
		工作电话
		传真
调解协议的日期是何时？ _____		
在签署调解协议后，双方是否达成过任何修改原调解协议的协议？ ☐ 是 ☐ 否 （如果是，请在下方说明；如有必要，请另附页面）		

您请求强制执行的行动本被要求发生于何时？	
您目前是否正在参与，或者最近是否申请了后续调解或正当程序听证？	
☐ 是 ☐ 否	
如果您最近申请了调解或正当程序听证，后续争议的焦点是什么？	
请简要说明您认为教育机构未予执行的该裁决的具体条款（请注明页码和段落）。	
在收到强制执行申请后，特殊教育办公室将把该申请的副本转交至学区，以便其作出回应。在适当的情况下，学区将有机会与家长协商解决该申请。如果各方未能及时且妥善地解决此事，学区需向特殊教育办公室提交合规证明。特殊教育办公室将决定相关裁决的实施事宜。如果认定学区未执行相关裁决或相关裁决的部分内容，特殊教育办公室应酌情责令学区执行相关裁决或相关裁决的部分内容。	
家长/监护人签名	
	日期



新泽西州
教育厅
特殊教育办公室

强制执行行政法办公室所作裁决申请

收件人：主任

特殊教育办公室 (OSE)

新泽西州教育厅

P.O. Box 500

Trenton, NJ 08625-0500

电子邮件: osepdisputeresolution@doe.nj.gov

电话: 609-376-9060

重要提示:

- 在对要强制执行的请求采取任何行动之前，特殊教育办公室必须先收到一份行政法官裁决的副本。
- 如果该裁决的任何部分因当事方随后达成的协议而发生变更，则不得就该裁决的该部分寻求强制执行。
- 必须最迟在听证裁决中关于强制执行事项所规定的应采取行动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向**特殊教育办公室**提交强制执行申请。如果您的申请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特殊教育办公室**将无法强制执行该申请。
- 完整的申请**必须提交给特殊教育办公室，同时还须向负责您孩子教育的学区提交一份完整的申请副本。该申请可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提交至特殊教育办公室。

请注意：您可以在电子邮件中附加 PDF 格式的额外页面。Adobe Acrobat Reader 是一款文档阅读软件，可从以下网址免费下载: <https://get.adobe.com/reader/>。

与学生之间的关系：（勾选一项）		
☐ 家长/监护人	☐ 律师	☐ 倡导员
申请人	街道地址、城市、州、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主要电话号码
		备用电话号码
		传真
行政法官作出裁决的日期： _____		

*带星号的项目为必填项。

在该裁决发布后，各方是否达成了任何修改该裁决或该命令条款的协议？ _____是 _____否（如果是，请在下方说明）。

您请求强制执行的行动本被要求发生于何时？

您目前正在参与，或者最近是否申请了调解或正当程序听证？

_____ 是 _____ 否

（如果是，且您知道相关机构参考编号，请提供该编号）_____

(如果是, 且您知道相关机构参考编号, 请提供该编号) _____

如果您最近申请了后续调解或正当程序听证，争议的焦点是什么？

请简要说明该裁决中您认为 *未得到落实* 的具体条款（请注明页码和段落）。

在收到强制执行申请后，特殊教育办公室将把该申请的副本转交至学区，以便其作出回应；如合适，还将为学区提供与家长协商解决该申请的机会。然而，如果各方未能及时且妥善地解决此事，学区需向特殊教育办公室提交相关材料，以确定该裁决的执行情况。如果认定学区未执行相关裁决或相关裁决的部分内容，特殊教育办公室应酌情责令学区执行相关裁决或相关裁决的部分内容。

家长/监护人签名	日期
----------	----

日期

*带星号的项目为必填项。



新泽西州
教育厅
特殊教育办公室

投诉调查申请

收件人：主任
特殊教育办公室 (OSE)
新泽西州教育厅
P.O. Box 500
Trenton, NJ 08625-0500
电子邮件: specialeducationcomplaints@doe.nj.gov
电话: 609-376-9060

特殊教育办公室接受通过邮寄和电子邮件提交的投诉调查申请。如需通过电子邮件提交，请将已填写完整的投诉调查申请发送至 specialeducationcomplaints@doe.nj.gov。

您可以在电子邮件中附加 PDF 格式的额外页面。Adobe Acrobat Reader 是一款文档阅读软件，可从以下网址免费下载: <https://get.adobe.com/reader/>。

*投诉人姓名	*街道地址、城市、州、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主要电话号码
		备用电话号码
		传真
与学生的关系（如违规指控涉及特定学生） ☐ 家长/监护人 ☐ 律师 ☐ 倡导员 ☐ 其他	*学生姓名（和/或受所指控违规行为影响的学生群体）： 学生的出生日期	

*带星号的项目为必填项。

**如针对特定学生提出违规指控，请提供该学生的地址（若与投诉人地址不同）。若该学生无固定住所，请提供有效联系方式，包括该学生所就读学校的名称：*

负责该学生教育的学区	县	*学生就读的学校
------------	---	----------

1. 请勾选适用的陈述

☐ 我目前正在参与，或最近已申请正当程序听证。机构参考编号（如已知）：
_____。

☐ 我已附上该申请的副本。

☐ 我正在考虑申请正当程序听证。如果我提交了申请，我会发送一份申请副本。

☐ 我不打算申请正当程序听证。

请注意： 投诉调查申请中涉及的任何问题，若同时也是正当程序听证的审理对象，可暂予搁置，直至该争议得到解决。

请注意： 如果行政法官就相关问题作出裁决，该裁决具有约束力。

***2. 请简要说明您认为发生的每一项违反特殊教育法或法规的行为。如果您选择附上其他信息或文件，您仍须根据您的理解，对所指控的违规行为进行概述。**

*带星号的项目为必填项。

3. 请指明所指控违规行为发生的时间段或具体日期 请注意：您必须在所指控的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一年内提交投诉。	4. 所指控的违规行为目前是否仍在持续？ ☐ 是 ☐ 否
*5. 请描述相关事实。如果您认为学区未落实 IEP，请附上完整的 IEP 副本（邮寄时请随信附上；在线提交时请上传）。如果您还有学区提供的其他书面材料，且认为这些材料有助于核实违规情况，请一并附上。	
*6. 如果您针对某名特定儿童提出违规指控，请说明该问题（或这些问题）如何解决，内容以您目前所知和可获得的信息为准。如果您指控存在系统性违规行为，您可以（但并非必须）说明如何解决该/这些系统性违规行为可能会有助于问题的解决。如有需要，请附上额外页面。	

*带星号的项目为必填项。

请注意：如果您针对特定学生或特定学区/教育机构提出违规指控，您必须将本投诉的副本转交给被投诉学区/教育机构的督学，并在向教育厅提交投诉的同时完成此操作。请在下方填写适用内容：

☐ 已通过电子邮件发送投诉申请的副本。 ☐ 已邮寄投诉申请的副本。 ☐ 投诉申请的副本已当面送达。	*收件人姓名：
	*发送给收件人的日期：
根据《新泽西州行政法規》第6A:14-9.2(b)条，在告知特殊教育办公室已向相关教育机构提供投诉副本之前，投诉不得得到受理	
*申请提交人的签名：	*日期：

*带星号的项目为必填项。



发布机构:

新泽西州教育厅

PO Box 500

Trenton, New Jersey 08625 0500